

百
寫
應
坤

73
6315
2



93
6315

百憲摠要目錄

○刑

五刑圖

獄具圖

綱常

十惡

全家

緣坐

杖贖

斷罪相準

檢狀式

囚禁

逃囚

在罪逃亡

用刑

濫刑

推斷

決獄日限

決訟日限

相訟年限

恤囚

禁刑日

赦宥

八議

赦所不原

贓法

盜賊

捕席

文記

論賞

官家作慶

歐殺

落胎

辜限

私和首賴

復讐

檢驗

匿名書

刑部

去五味均平殿

刑部

詈罵	犯奸	聽訟式	原情式	聽訟	至親相訟	親著決訟	揆面相訟	獨訟得決	斛	匠名
度數	停訟	山訟	發私塚	買賣	日限	徵債	告訴	誣訴	兵曹軍保	歲入經費
田苗	公賤	陳告 <small>賜牌</small>	私賤	贖身	屬公	分財 <small>使孫</small>	偽造	欺詐		
禁屠	松禁	失火	作紙	元惡鄉吏	豪強品官	○工	尺式	衡		

紙品

所掌色目

綿紬苧木呂	京外軍保
炭	八道戰船
船橋	八道戶口
五部坊名	八道田結
衣服尺數	
東伍總數	
八道山城	



五刑之畧

五刑		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	十	十五	二十
有輕罪用	答者謂人	五	十
小荆杖決	打自一十	至五十	五等每一
十下為一	等加減		
五刑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杖者謂人	犯罪用大	荆杖決打	自六十至
一百為五	等亦每一	十下為一	等加減
五刑		徒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	罪稍重拘杖	在官前重杖	鐵一應用力
卒苦之事自	一年至三年	五等每一	十及半年
為一等加減			
三刑		流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	重罪不忍刑	殺流去遠方	終身不得回
鄉自二千里	至三千里為	三等每一	里為一等加
減			
二刑		死	
斬	絞	絞	絞
斬身首	絞全身	絞全身	絞全身
異處	其	其	其
刑之			
極者			

獄具之圖

答		刑曹時用 圓徑寸 長六尺 明大頭徑 二寸七 厚
寸	長三尺五 分七厘 小頭徑一 寸	刑曹時用 廣九寸 厚五分 徑寸四 分長九尺 用周尺 明大頭徑 三分三厘 小頭徑二 分三厘
杖		刑曹時用 廣九寸 厚五分 徑寸四 分長九尺 用周尺 明大頭徑 三分三厘 小頭徑二 分三厘
杖訊		推鞠時用 廣九寸 厚五分 徑寸四 分長九尺 用周尺 明大頭徑 三分三厘 小頭徑二 分三厘
枷		長五尺 五寸 頭闊尺 五寸
杻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鐵索		長丈
鐐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 為之 犯徒 罪者 鐐 工作

綱常

綱常凌出時守令羅戕○綱常罪人所居官降罷○逆獄及弑
父外羅守令革邑安徐只降邑號○降號十年為限革邑
五年為限○弑夫罪人就服正刑三綱一體子女屬公破家諸
澤萬曆
丁酉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謀毀宗廟山陵及宮室 三曰謀叛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謀殺父母及祖父母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屬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

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葉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
誤若造御章舟不堅固若造御膳犯食禁七曰不孝謂告
罵祖父父母夫之祖身自媼及祖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媼及祖父母在別籍異財
父母表匿不報詐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德以上親
稱祖父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德以上親
九曰不義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
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相妻及
乘釋服延吉及改嫁外孫
兼四外言外甥女皆是也

全家

全家則依法例兩界及沿海邊遠或山城等地定配流配則必
須千里外定配康熙壬子六鎮三甲人犯全家流配之律量其道里

遠近有千里外處則道內互相定配康熙壬子○犯罪之人中無家

口單身者絕島定配萬曆戊寅○全家定配勿配內地康熙庚戌

全家充軍皆出於宗邊之計該掌之官任情定配近便之地無

以懲惡循私近配者隨現痛治萬曆甲戌

全家入屋者當身以理物故妻子勿入送厥憚自死者妻子並

八送

全家人內文武出身子孫兩邊四祖俱有頭官東西班正職者

當身生進者除全家以之次律定配嘉靖庚戌

流流付處者隨其限滿書啓

緣坐

全家為奴之妻子雖私賤錄案官役公賤屬公賤○全家人妻及賊人妻以正妻入籍者外勿論雖正妻若入於厥主之戶則私賤勿坐○犯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男夫年八十及篤疾痲疾者○婦人年六十及痲疾者○子孫過房與人者○女已嫁故其夫者○逆賊緣坐中二三歲兒並勿為定配為奴強盜服招後或物故逃亡其妻子兩累及絕島定屬

贖

年七十以上年十五以下許贖而犯流罪以下外叛逆及緣坐採生等罪否○常漢犯流罪則納全家贖十二疋○單杖一百以下寒熱時並贖○孕胎女依年七十例杖贖○台私賤犯流以下罪杖贖○職官犯杖一百私罪則例不得贖而隆寒極熱時至月一日至正月晦日杖贖至五月一日至七月晦日杖贖○網常贓盜不在其限○文武官內侍有蔭子孫生負士進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賕外笞杖並杖贖○有蔭等官公罪流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裏前所犯杖贖見推斷
笞一十錢七錢木則杖七尺杖一百錢七兩○流一年木二疋代錢七兩勿論笞杖一十代木杖一百流三年全贖則二十八兩則七尺錢則七錢過失殺分比絞斬贖木十四疋○凡充軍准杖百流則邊遠充

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百流三

紙鞋三兩○僧禁一兩○生鮮亂廬五兩○神祀十兩內二兩物件價○會

飲一名一兩○投錢每名五兩○騎馬三兩○凡亂廬五兩○酒禁七兩

○淫女夫妻十四兩○高重七兩○告祀四兩

新罪相准雖緣公事意涉阿曲則論以私罪

笞一十准罰俸錢一月笞二十准罰俸錢半月笞三十准罰俸錢一月笞四十

准罰俸錢一月半笞五十准罰俸錢兩月

囚禁

刑曹兵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隸院宗簿寺備邊司捕盜

廳繕工監尚衣院直囚兩司段所屬匠人外並移刑曹囚之外

則觀察使守令直囚庚申

堂上譯官僉使萬戶庚申得自刑曹推治順治

出身所犯事係倫常及殺人盜竊之類自刑曹臨時入啓囚治

勿移禁府○正科出身東西班受點正職人外曾前受點別將

及納粟軍功之類勿令移義禁府

杖以上囚

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司龐院掖庭一應入番者啓聞囚

禁犯死罪則先囚後啓

罪人拿未勿論貴賤枉以下羅將死罪及二品以上即廳堂上

官書吏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則勿囚○不囚者台緘推問七品以下官直推○婦人奸犯及死罪外其餘責付保管听候

違避公事者囚家僮毋過三日即放

漢城府刑曹等衙門大段公事門拘留之法永為革罷康熙丙子漏通獄情者侵虐者杖一百凌虐致死者絞

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罪至死減一等○法司衙門捕犯禁人吓囑還放者決杖一百

劫囚者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流囚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賊倘自外打破獄門者外強盜自內打破逃縣者刑鎖等依治盜之例取服啓

聞臬示○賊囚打破獄門逃縣者責在地方官治盜若不及時舉行則罪在捕討使○明火賊自獄解枷打破獄門逃出行鎖同情者移送討捕使推問臬示守令決杖未捕守令營將稱病首通兵監司勿罷越獄罪囚待其承款以反獄劫囚之律論斷

逃亡

徙民逃亡者戶首斬妻子屬驛自現則還元徙處妻子放○許接者全家守令制違論○徙民逃亡五口以上守令罷黜里正統主切隣知而不告者制違論八居人等內逃亡及給由不反者守令論罪

司鷹院沙器匠逃亡還現者杖一百還役許接者杖百徒三切
隣里正論制違

在罪逃亡

在罪逃亡人子身侄孫勿為囚禁別為跟捕○逃亡徒流付處
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亡守令親自覆察報監司更檢
覈啓聞後該曹置簿○亡命不現如涉謀叛而逃者以一罪論
斷其餘犯罪而逃者依本律施行

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本於罪上加二等罪止杖百流三
犯強盜永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竊盜永

屬者三度處斬

在獄失者在中踏失限百日捉現發差使失捕者限三十日者
二人共犯罪一人在逃指逃者為首又無看證則用從律

用刑

刑推一次無過三十度三日內無得再行考訊考訊三日後決
罰○考訊取旨乃行庶人及犯盜者否

文武官內侍府士族婦人觀察使啓聞

刑曹開城府觀察以下直斬各衙門答以下自斬○漢城府
徵債禁訟事雖杖罪直斬

節度使所管軍務外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
不用刑衙門用皮鞭

出身犯偽造文記盜賣田民及詐稱貸人謀奪銀貨情甚痛惡
平問之下有難得情自刑曹啓稟刑推決棍之則勿啓而施行
年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勿刑

擊錚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揀良賤分揀四件事外並為
嚴刑

死囚立春以後春分以前不得決死刑不待時者不在此限

嚴刑判付外例刑

守令用足杖之刑報方伯討捕使後听

北評事推刷時依都事例用刑

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
若受財者詐難以枉法從重論

濫刑

奉命使臣以私罪殺人亦為償命唐熙 奉使人正二品以上

政府憲府外用刑嚴禁

听使下人不坐

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類○
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要應決腿而鞭背
決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主使及同署文案

官均徵埋奠銀十兩○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而枷鎖
者各杖六十受財者計贓枉法論○官貪不論情罪輕重輒
行毆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
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
背因以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

推斷

京外死囚刑曹報議政府詳覈三覆啓入則觀察使定差使負
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負二考覆又親問乃啓○濟州三邑
則節制使親問報監司啓聞○死囚推問時勿為擅斷減死康熙

比○外方獄囚同推一月三次而推官有故移定他官稱托過
限者推論刑吏或啓聞論罷一月內未行二次者推考三朔內
全不舉行者罷黜雍正四年○中外官僚大小獄訟未處決滯囚
經年或有一不訊之處查覈論罪事宣式康熙
按殺獄檢驗時京則部官初檢漢城府覆檢刑曹推斷外方則
本官初檢隣官覆檢仍為同推官按同刑推如有承款者規察
使別定考覆官兩負更問情宗又親問後啓聞斷罪○強盜治
獄時京則捕盜廳推覈如有承款者移文刑曹三為考覆官更
問情宗後入啓斷罪外方則討捕使推覈如有承款者報于規
察使三別定考覆官兩負更問情宗後啓聞斷罪
強盜親問安徐考覆取招啓聞處斷康熙○明火賊三次就服

捕廳後移送刑曹直捧決案處斷甲辰○賊人捕廳再決就服
直為決案改定式甲申○凡盜就服後刑曹或無長官使次官
回啓○明火賊公事及輕囚議決者判書有故次官回啓舉行
事

二品以上畢推取旨三品以下照律以行

功臣原從議親請刑時錄功議以啓○八歲人及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痲疾勿刑據眾證定罪○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
請罪時依本服論強盜妻子外他罪同

哀前所犯凌瀆以下罪不於喪後者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
百日後決棍○哀前所犯發於哀前喪後勘斷者依哀前所犯
哀後例施行辛巳○罪發後未及勘律而遭喪者依哀前所犯

例康熙

獄情涉疑似者具由啓聞○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者即
與辯理具奏毋拘成案事本無冤而按察司官偏執已見矇眊
奏辯不察再行委官追問如果無冤罪奏辯者杖百凌三

擺撥軍騎馬馳過駕前者不限年邊遠充軍○舉動時狂易人
突入駕前高聲犯蹕者決杖邊遠充軍康熙○隨駕將官馳過
幕次者決罪放送○縱放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闕
內者杖一百坐守衛為首人

推考捧傳旨後憲府無行公之貪過三十日未勘則移送刑曹
照勘政院臨時啓稟分付

王子房所屬推詔之時有司直為推授事定奪康熙○推斷宗

親家內奴屬以自已事有詔問者直捉推問○宗親家所訟雜事勿呈宗簿寺告刑曹推治○宗親府書更有詔問論罪事本寺直拿○諸宮家京各司差人作弊外方者先自本官囚禁啓聞送未

一事罪人兩處囚禁者輕囚就重囚○小從多○囚數相等者後發之囚送先發官○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斂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移囚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罪止杖六十

二罪俱犯全家則為奴全家○二罪相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次餘罪後發其輕勿論

奪告身杖六十則奪一等杖七十則奪二等杖八十則奪三等杖九十則奪四等杖一百則奪盡奪告身

品分正從為一等

文武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五十解見任別叙當通杖

六十律一七十二八十三九十四一百羅叙

不應為律令無條理者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不應為答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決獄日限

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限十日小事答杖限十日從文券齊約證佐俱到

日始訖若牽連過限者具由啓聞○相詒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日十具錄奴婢名數他官過限不納者

杖八十○凡訟決拆後花名書納京外自有定限而時執者甘心專物無故花名不納不為執籌自今以後決後仍執例論○
流徙遷徙囚徒限十日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止杖六十○元告人事畢不放回者及其被誣之人無稽留不放回者三日答二十罪止杖六十

決訟日限

刑曹三朔內決訟小事五十度大中事三十度○備局書吏皆是軍國重事有非倉卒所可回啓者此則置之各司之有故過限外三日內不為回啓者政院啓推

恤囚

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會典○枷鎖常頂洗滌荐席常頂鋪置冬設煖垣夏備涼漿○刑死人無人收葬官為埋葬

禁刑日

京外每遇大殿誕日並前後各一日王妃誕日王世子生辰國忌正日及前一日大祭祀及致齋日停朝市日朔望上下弦等日勿行考訊決罰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如立春雨水立夏小夏等節候類日雨未晴天

未明勿行死刑○閏月不禁刑○侍藥廳排設時急公事舉
行外勿為用刑推○行祭日啓下罪人亦為行刑而文書則翌
日入啓康熙
壬午

赦宥

過失殺傷人○失火○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因人連累致罪
○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原○減降從輕者不在此限謂降死
從流之從造之從杖之類

丁丑四月二十二日駐輦典獄署前路二十二日以前銀貨偷
取賊人及私鑄錢文偽造印信罪人雜犯死罪以下直為放釋

事判下

放未放抄啓時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就囚者並為書入○
事發於赦前勘罪於赦后者以宥旨前事論事發於赦后者勿
論○赦前六朔所犯事舉論赦令六朔后後勿為舉論以而宥
旨前事書入 審裁○未及到配不入於時囚又未及載錄於
凌涼案令該司一一查出別單書入

被罪身死人令該司書入稟處

若官司聞知有具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八議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至四從兄弟同姓並服親
及大皇太后皇太后德麻以上親 皇后小切
以上親 皇太子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
侍見持蒙恩貸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
有大勳勞銘功太帝 寧濟一時謂水旱凶荒寇盜疫疠之類

能施智力周謂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四曰議賢謂大德行之賢人君子五曰議能謂有大才
全急愛者謂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六曰議勤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
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
王之補佐人倫之師範者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
難有勲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九曰議忠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
也故有二品三品之別也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

赦而不原

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
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畧賣和誘人口○姦
黨及謾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听行藏匿
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直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赦書不

言常赦而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免○聞有恩赦
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不原宥

赦令時全家罪人勿為舉論

禁制雜犯正屬人已付正屬案則雖會赦勿免放

濫刑殺人者勿為書入於叙用之時

贓法

詐贓奈加者數滿乃坐云者如四十貫罪未滿一文免死○與
者比受者○贓物送戶曹

銅錢一千文為一貫一萬文為十貫○此銅錢即小錢一千文

准本國大錢二兩五錢○銅錢十文准楮貨一張楮貨一張准
米一升○楮常布一尺准楮貨二十張○常布二疋准正布一
疋正布一疋准常木一疋正布二疋准常木綿一疋○常木綿疋
一疋准楮貨八十張

監守自盜此則不分首從一貫以下杖八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杖九杖九五貫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一一十貫杖七十一十二貫

五百文杖八十二十五貫杖九十二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二十

貫杖一百二十杖一百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二十五貫杖一百

枉法受有事人財而杖七一貫以下杖七至五貫杖八十貫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一百二十五貫杖一百三十貫杖一百三十五

貫杖九四十貫杖九四十貫杖九四十貫杖九四十貫杖九

五貫杖九四十貫杖九四十貫杖九四十貫杖九四十貫杖九

有祿人各主者通計前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外通算作一

處全科其罪無祿人各減一等一百二十貫者倭常人盜倉

庫財計贓准此條

不枉法雖受財而不曾一貫以下杖六至十貫杖七二十貫杖九

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一百六十貫杖一百七十貫杖一百八十貫

九十貫杖一百九十貫杖一百九十貫杖一百九十貫杖一百九十貫杖一百

貫杖一百貫杖一百貫杖一百貫杖一百貫杖一百

有祿人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若受一主之贓不在折半之

限並全科無祿人一百二十貫之上限止杖百流三 盜

詐贓此條 坐贓致罪雖不入已或杖盜或一貫以下杖二至十一貫杖三

虛費或無面之類

十

十

十

二十貫答四 三十貫答五 四十貫答六 五十貫答七 六十貫答八
七十貫杖九 八十貫杖十 一百貫杖十一 二百貫杖十二 三百貫杖十三
四百貫杖十四 五百貫杖十五
守令官吏於任所不得買賣田宅違者答五十解任田宅沒官家

若將自己物散與部民取利者詐贓論強者准枉法贓論物貨沒官○官吏家人求索取利者減本官罪二等

求索借貸所掌部內人財物者詐贓論強者准枉法贓論物貨

並入官給主○所部內人處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牛

馬車船不還者各驗日計雇賃錢坐贓論追錢給主

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

若去官而受部內物貨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守令於大訟重獄受贓誤決○法外酷刑濫殺人命儲置米擅

貸取用殖利等事俱是不法之甚者行查得失罪狀現著自禁

府議啓勘罪則並錄其薦主論以罷職事唐憲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所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並與盜臨官吏罪同詐贓強者

罪犯贓汚因赦蒙放勿通仕路唐憲○守令違將贓現者雖值

大赦審理未勿錄啓嚴訊窮數期於正法以嚴贓法

不枉法贓本罪外禁錮米一百石以上三年二百石以上五年

三百以上石十年月廩不輸贓火粟論贓○錢布濫用以地部

常定價折米計贓○禁錮限盡沒歲抄中始書入唐憲

無祿枉法不枉法俱減一等○事過後受財隨所斷事曲直准枉法不枉法論○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盜賊

有錢穀各司晝夜直官不動檢察被盜者推考罪黜若被強盜則勿論○倉庫直更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二等直宿官攢斗級庫子減五等罪止杖一百旋獲盜者免罪

有印封官物不請原封官而擅開者杖六十軍資監反庫七十石以上無面當該官劾取永不叙用庫子依

法處斬書吏全家定配太十石以上當該官罷職庫子刑推四全家書吏刑推定配十五石以上該官推考庫子書負用次律未滿十五石者該官勿論庫子書負治罪定配勿揀赦前

常人盜倉庫錢糧者詐贓之法見枉法贓盜倉庫錢糧者不得財杖六十得財不分首從並贓論刺字

盜倉庫鎖金者杖百刺各庫私司雜物依盜科罪

御厨之物偷竊者比盜大祀神御之物論萬曆已行○偷取御庫物者論以強盜○御厨器皿賜送偷竊者絕島定屬為奴康熙庚申進獻布子監後潛盜者比盜未進神御之物杖百徒三○內庫財物勿論金銀絲果不分多小不分首從皆斬律○光明殿水

鉄偷取者徒三年_唐配_唐鞭_唐○各道築材擇擇後庫子盜出轉賣者依代約有物例杖百_唐三○盜大祀神御物者斬各司印信者斬●盜制書符驗馬斬

上納之物色吏與京外牟利單偷食則自捕廳杖督捧後移送刑曹照律不納者詐贓_唐○外方色吏賦稅倉穀

案之際偷竈者詐贓論罪其穀物蕩滌勿侵一_唐

盜出沙甕院沙器者杖百_唐三_唐○盜官府者比凡盜而加

罪

各衙門銀布偷出者依強盜處斬妻子為奴定屬_唐○訓局納布與諸上司藥債木並五同十五疋中間偷食者不待時處斬

偷出漢城府帳籍者刑推三次後邊遠定配_唐○盜各衙門

文書者杖一百刺事干軍機錢糧則絞

偷取倭物者倭館近處景示_{順治}

平山軍器鳥銃二柄偷出罪人論配太過宜用次律以大明律

勘_唐○盜軍器者詐贓論_唐○軍兇偷取賊景示自兵曹啓

稟直為處斬捕者論賞啓請

牛馬賊走三年_{杖六十}一_{杖五十}貫例_年三犯則絞○牛馬出欄圈鷹

犬頭專制在己方以盜論

盜田野穀麥果菜柴草木石已用工力者詐贓論官物則加二

等○毀人咒物稼穡及伐木者杖六十

盜六畜雜畜者並詐贓以竈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

恐嚇取財者計贓准絕島論加一等

三人以上贓滿一貫以上二人二貫以上及再犯者勿論贓多小絕島全家永屬為奴○已行竊盜而未得財者笞五十為從者減一等○竊盜十次一時齊發止一主為準贓論

賊人則勿論明火得財與否乘夜車備殺越人命者不待時處斬妻子為奴定屬○聚備作賊人家者雖不得財不殺人勿論首從皆斬指捕同賞○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已行而不得財者杖百流三

遮絕道路劫奪人財者論以火賊○行去兇誘引山谷埋却生兒奪取衣米者依強盜不待時處斬妻子為奴○父子同為強

盜不准家人共犯

掠奪場市物貨依白晝劫奸例首唱梟示為從者限己身亦為他道官奴○白晝掠奪財者杖百徒三贓重者加等傷人者斬被盜時不救隣里依不應為杖○里內有盜賊接屋其切隣及所管人知而不告者重論○吏卒交通賊倘漏泄事情強盜一贓論斬○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漏泄其事資給衣糧送令逃避者罪人罪一等

窩主雖不行賊分贓者斬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物者卑幼依私擅父兄財產罪加二等杖百而止他人物冒稱己物謀取者捧受他物盜用者計贓論○凡受人寄物畜產而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

准窃盜論減一等並追還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有頭
迹者勿論○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離本處未駭載前勿論
得遺失物五日內送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內一半給得
者充賞一半給失者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者
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賊物利其價廉買取者刑推三次酌處告者論賞康熙○已獲
盜賊剋留財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八已者計贓論
減死定配人以捕虎功放送○守令一年捕虎十口以上加階
○捕五口先中箭槍者超一階驛吏賤人給價布六十疋
惡席多殺人命捕捉者出身除邊將閑良賤人給綿布二十疋
○一年捉虎十口以上守令資窮准職者代加未准職者陞一
等一云六口加資三口陞叙

論賞

其元明火作賊其弟稱其元病廢督告自首者其元貸死其弟

論賞康熙

賊人同倘中有發告捕告而吐實正法者棄其前罪別為施賞
○同倘中發告則雖印偽造免本罪依常人例一體給賞明律
賞銀○同倘三名自首并告者許免已罪依平人例論賞康熙
○典獄署越獄罪人并告死囚金永達減死絕島定配
捕捉偽造御宝者綱常罪人者加資賤人承服後徑斃者亦許

之○弑夫罪人指示捕告者加資康熙辛酉

偽造印信捕告者給犯人財產

雖盜境內獍狎大倘乘機捕扭頭有功力守令賞加

私鑄錢文捕告者與捕賊論賞康熙戊午

潛越鴨江人捕扭者四品職除授康熙壬午○犯越進告人與差賞

進告人同賞康熙丙辰

南业行商私持差貨者進告人良人陞堂上台私賤贖良

偷取御庫賊捕告者論賞隆慶辛未○各司倉庫盜賊捕告者依強

盜例論賞嘉靖戊午

掛書罪人依李有預購捕之例給銀十兩加嘉善階同倘中芥

告者特免罪一體施賞康熙辛卯

捕賊而五名承服者加資○捕賊五人以上加資捕告人三人

以上加資若是劇賊則不計數加資○賊人正刑者滿五名然

後捕告論賞康熙丙辰

守令指捕論賞一切防啓康熙丁巳○守令捕得綱常罪人者勿為

論賞

明火賊捕得三名以上承服啓聞則勿論已正刑未正刑加資

康熙乙亥○未考覆前物故賊人妻子勿定為奴論賞安徐

捕盜幻弄冒錄循私罔上者論以欺罔之律康熙丁丑

指捕人明查其居住如非本土者勿為施賞雍正四年

官家作慶

凡大小作慶者杖百極邊全家

聖廟位版打破者偷出者首唱慶輦隨從杖百餘三守令勿論
罪位版啓聞改造遣禮部慰安祭設行○私造位版者全家○
殿牌只報巡營新造改奉安勿為啓聞○殿牌作慶罪人自禁
府依法推鞫降罷事勿舉行

郡邑作慶潰散下人首唱者梟示之次嚴刑定配崇德

牧民之官非法行私激慶者杖百邊遠充軍失陷城地者斬

儒生等齊進郊恩於土主之前會哭於東軒門外者嚴刑就眼

後邊遠定配○會哭儒生流三千里通文儒造配○會哭殿生

庭者全家康熙

屯卒結倘放砲已行未殺與強盜無異作慶處梟示康熙

歐殺國歐各自
親告乃坐

歐打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

拔髮方寸以上者笞五十○血從耳目出者及內損吐血者杖

八十○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敗人骨者杖一百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杖百汚人頭面者杖八十○湯火銅

鉄汁傷人者杖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造一

年○折人助眇人兩目刃傷者杖八十造二年○折跌人友人

體及瞎人一目者杖百造三○瞎兩目折兩肢損人二事及司

曰患令至篤疾若對人言及毀敗人陰陽者杖百流三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者杖八十傷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以主事人為首下手人為從論減一等○同謀中以下手傷重者為重原謀減一等

互毆者驗傷輕重定罪理直者減二等若至死者及毆兄姊以上親不減

子孫毆父祖若妻妾毆夫父祖者皆斬謀殺已行者亦斬殺者凌遲過失殺杖百流三傷者杖百流三○毆儒父者異居杖六十流一折傷以上加凡一等同居加二等死者斬篤疾止杖百流三○嫡子毆父妾加凡一等妾子毆父妾又加二等篤疾止杖

百流三○夫亡改嫁毆夫祖父并與毆舅姑同罪謀殺

父骨燒火者論以佃常破家瀆澤妻子為孽降邑号罷守令題

乙○毀父祖神主及灵座者論以一罪三省交坐

毆妻父母杖百折傷以上各加凡一等篤疾絞死者斬謀殺者以殺總麻親之罪論

妻毆夫杖百夫願離者夫自告坐折傷以上各加凡三等篤疾絞死者斬故殺凌遲○妻妾同奸同謀殺親夫凌遲奸夫處斬若奸夫自殺其夫奸婦雖不知情絞

妾毆夫及正妻杖六十折傷以上加凡四等杖九十凌二半之類○毆受業師加凡二等死者斬篤疾止杖百流三

弟妹毆兄姊杖九十凌一半傷者杖百凌三折傷杖百流三刃傷

及折肢瞎一目及篤疾絞死者斬打殺同生姊者三省康應○
歐无嫂加凡一等○歐姊妹夫以凡論○歐妻兄弟以凡論○
无姊歐殺兄弟若伯叔姑歐殺侄並侄孫若外祖父母歐殺外
孫杖百流三故殺杖百流二篤疾及過失殺勿論○歐舅嫂減
凡一等妾又減一等○打殺弟及侄者登時處絞丁康應
卑幼歐本宗及外姻總麻无姊杖百小功杖六流一大功杖七
流一半若尊屬與父母同行又加一等所傷以上適加凡一等
篤疾絞死者斬○侄歐伯叔父母姑外孫歐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二等故殺者凌遲○謀殺已行者杖
百流二已傷絞○威逼暮親尊丈致死絞大功以下違減一等
歐同姓服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丈減一等卑幼加一等死

者并凡人論

尊丈歐卑幼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
等死者絞○謀殺已行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減一等殺者依
故殺論○歐殺同堂兄弟堂侄、孫者杖百流三故殺絞此條當核
八兄姊歐殺妹兄弟
妻妾歐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丈與夫歐同罪至死者斬
歐傷卑屬亦與夫歐同至死絞○殺夫之兄弟子杖百流三故
殺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歐傷卑幼之婦減凡一等妾又減
一等至死絞○歐夫之弟妹及弟妻各減凡一等妾又減一等
姊妹夫以凡論妾犯加一等
妾歐夫之妻子減凡二等至死以凡論歐妻之子以凡論

夫歐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二等妻自苦乃坐如願難
異折罪難異不願者驗罪收贖死者絞○歐罵妻妾目而自盡
自死者勿論○擅殺有罪妻妾杖百

夫歐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死者杖百徒三○夫妻妾各自過
失殺俱勿論○歐殺妻妾之歐罵夫之父
祖者見下違令子孫條

正妻歐妾與夫歐妻同罪○曰妬殺婢鍾樓決杖定配唐歷
辛未○
眼慙其夫縛殺其女一罪論斬唐歷
丁丑

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所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
只殺奸夫則奸婦依律斬罪從夫嫁賣○僧海正通奸愛良

本夫與其子同力打殺本夫勿罪其子定配唐歷
壬辰○同居親屬
殺奸夫於奸所參酌減等以正風俗○弑夫罪人之奸夫同謀

繼殺者結倘殺者不待時處斬

違令子孫其父祖非理歐殺者杖百故殺杖六徒一○嫡繼慈
養母殺子杖七徒一半令夫絕嗣勿論歐殺故殺并絞○歐殺
子孫之歐罵父祖及妻妾之歐罵夫之父祖者若違令而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者過失殺皆勿論若擅殺杖一百○非理歐子
孫婦乞養異姓子孫致廢疾杖八傷疾加一等死者各杖百徒
三故殺各杖百流二妾各減二等○歐子孫婦改嫁者并與歐
子孫婦同故殺子身定為一罪者蓋出於欲懲其罪非為償○
命一依法文施行如有情節痛惡者依司隨時稟定唐歷
癸亥○殺
子女意凶慘者雖斬以一罪不當入於啓覈隨其情犯該曹臨
時稟啓唐歷
丙寅○故殺子身情節痛惡者論以一罪處絞入於啓

覆丁丑○惑於妖妄黥妻沉殺外孫兩女者及妾不待時處斬

庚午○與其子壻共殺其同生弟及妻子女不待時處斬乙丑

歐妻前夫之子異居者減凡一等同居減二等死者絞故殺及不曾同居者以凡論

擅殺有罪奴婢杖百無罪杖六一○家長故殺雇工絞歐而致死者杖百三○舊家長歐旧奴婢以凡人論

奴婢有罪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擅殺杖百○歐總麻小功親奴婢折傷以上各減凡人奴婢二等大功減三等死者杖百三故殺絞○歐小功以下親雇工減凡一等大功減

二等死及故殺絞期親外祖減三等死者杖百三故殺絞○奴婢雇工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家長

之期親以上勿論

奴婢歐家長斬殺者凌遲過失殺絞傷者杖百三○歐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杖百三傷者杖及

九三二半故殺凌遲○謀殺罪子與孫同雇工亦全○歐家長之總麻親杖六三小功杖七一半大功杖八二折傷以上總

麻加凡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死者斬○婢夫殺妻上典不待時處斬○婢夫謀殺妻上典已行未殺不限年遠送

配康應士成○奴婢謀殺舊上典以凡論轉賣他人同

雇工歐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百三傷者加流三折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過失殺杖百三○歐家長總麻親杖八小功杖九大功杖百傷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一等

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雇工殺家長三者推鞫雇工勿論兩班為人雇工

立案戶籍後以雇工施行

庶人賤口毆打士族者全家嘉靖甲申○出嫁妹之奴毆其主同生

男以本服期親照斷正德庚午

歐制使本官長杖百流三謀殺已行及傷者杖百流二折傷絞殺者斬

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抗拒不服及歐所差者杖八十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止杖百流三篤疾絞死者斬

各邑軍官鄉所監官有司約正之類有犯笞杖殺人之罪者先論其公私之分若出於私事而元非官長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於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其輕重而論罪至於色吏則不

可用笞杖勿論公私一依平民相殺例處斷嘉慶壬子

官吏歐殺見濫刑

奴婢歐良人加凡人一等良人歐奴婢減一等相侵盜財物者不加減

謀殺造意斬逆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百流三○傷而不者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杖百流三不加功杖百流三者者謀已行未曾傷人者杖百流三逆者杖百同謀者雖不行亦同○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逆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鬪殺絞故殺斬

殺獄年未滿之兒勿以為證康熙壬戌

同伴人欲謀害他人而不即阻當救護被害後不首告者杖一

目戲而殺傷人及因戲而誤殺傷人各以闕歐殺傷論絞其
謀殺故殺人誤殺傷人者以故殺論斬○捕盜因而殺傷傷人
或暮夜捕人誤將同宿殺死俱依過失論

窩弓及坑穿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答四十傷人者減闕傷
二等致死杖百徒三延徵埋葬銀

康廵丁酉十三歲兒因戲殺人特赦放送

假公濟私所囑歐殺無罪者依故殺論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闕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放彈射

箭投石者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闕傷一等曰以致死杖百流三

○馳驟車馬傷人減凡闕傷一等至死杖百流三○鄉村無人

曠野馳驟目以傷人致死杖百追埋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

馳驟殺傷人以過失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
不詳而語殺人者以過失論

採生折割人及畜盡殺人者凌遲財產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

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安置從者斬已行未傷亦斬妻子流

二從者杖百流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

賞銀二十兩

若因事威逼人致死杖百若官吏公使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

致死罪同并追埋銀一十兩○若因奸盜威逼人致死斬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

詐人於陰致陷溺死傷以闕殺傷論

殺三人及支解焚燒人者凌遲財產付死者之家從者斬妻子

流二

造魘符詛呪欲以殺人者以謀殺論死者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於行已已傷上減二等子孫奴工則不減

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杖百徒三知情賣藥者同罪

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不為就服徑先處斬有乖常法減死定配

貪受惡疾人厚價誘置兒童于山谷剗剔肝膽手指目而滅迹者斬妻子流三

殺人正犯家打破家舍搶奪財產者論以強盜所奪財產并還償

死囚已就服而令人殺死者各減闕殺罪二等

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徒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皆勿論

賊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闕殺二等至死者杖百徒三○拒捕而傷人皆斬為首者雖不殺人亦斬○不拒捕而殺者以闕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百

夜間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家主登時殺死勿論

落胎

墮胎者未成形象杖百胎九十日外已成形者杖八十徒二年已成形象者謂頭腦耳目口鼻指甲全者亦有臍帶之類未成

形者謂作肉一斤或一塊若經久化為惡水者
孕婦未產而拷決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三等致死者杖百
三產後限未滿拷決者杖百

辜限

打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
及破墮胎者皆限五十日

按殺傷人家發狀告刑曹之使元告昇來被傷人檢律醫官等
傷處看審手本後囚禁正犯人以待辜限

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不減雖已平

復而成篤疾殘廢者各依律全科○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歐
傷論

私和

監司若聞殺人之事即定差使負使不得和論罪之以律萬曆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
私和者杖百凌三○期親尊文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凌二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文私和者各減一等○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
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罪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故殺子孫及奴婢畜賴人者杖七造一半將已死卑幼及他人屍體畜賴人者杖八十○將已死父祖及家長屍畜賴者杖百造三期親尊杖八造二大功小功總麻通減一等○告官者隨所告輕重并依誣告平人律○因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槍去財物者准白晝掠奪各從重科罪

復讐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時即殺者勿論

父讐不即告官私和受奠需四十餘日後始復其讐者杖百走

三丁未○十五歲兒與父仇宋興周同推時刃殺官庭罪依文

女例杖六十○父祖為人所歐子孫即時救護而還闕非折傷

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三等○父祖子孫同謀共歐人者依凡人

首從論○父祖之尊文歐父祖只可救解若歐者依歐尊文之

律○兩邊父祖相歐而子孫婦若歐夫父祖則亦依常律

僧人復父仇減死配

辛卯

戊寅以殺夫之斧同推下獄時路邊斧斫其殺夫之人罪勿論

妻為夫擅殺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兇人例杖六十

文女母復其子之讐猶用子復其父之讐杖六十之律施行應

成丙

因被刑殺後仇人破毀其尸者依毀他人死尸例杖百流三
警人被刑死仇人誅殺其尸者極禁論罪

檢驗

檢屍之初抄劄屍之形狀四至訖方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
先剝在身衣服自頭上至鞋襪等逐一抄劄有隨身行李亦具
各件記

乾驗一番次以湯水皂炭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洗淨若有青
黑處將水滴屍上是痕處則硬水注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
流去又以薦席卷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卷物以水衝去糟

醋方驗而是痕處則有血瘡四畔詳見無冤錄

若傷損痕迹未甚分明却再用醋糟擁卷良久去糟以水衝洗
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蓋欲見處迎日隔傘者痕
即現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

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點或一邊似腫多是被物搭口鼻及卷
掩殺或用手巾布代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舌尖上
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是不是踏腫痕

自縊痕項痕橫過耳後髮際被勒痕項痕周匝平過○自縊被
人勒殺或美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帶索帛之類
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閉手握齒露

勒死本屍口開眼瞪頂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潤若干

分食氣額塌頂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

死後被勒痕無血瘡黑跡只白色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頭向作面亦仰兩手兩脚俱向前

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兩脚底皸白不脹

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

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

之驗○渰水死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淚水抹肚內有水

肚腹微脹是渰水身死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令身死或

用毒

藥墮胎致令身死當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中毒服毒法○

驗處女不可避羞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劄下四至訖擗出

光明平穩靈令收生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先勒死人母屬及

血屬並隣婦二三人同看檢是與不是處女令收生婆以中指

入產門中有黯血即是無即非次如前洗盥驗屍

遼東咨云：兄弟合血取淨水一椀放在平明地上第手指針

刺血一點先滴椀南邊水內兄手指亦用針刺血一點滴椀北

邊水並為風次片時血點自行和成一處一色驗決一母所生

萬曆
已卯

凡檢驗尸傷若牒到控故不即檢驗致令尸衰及不親監視轉

委更平若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用心檢驗移易輕

重增減尸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吏典杖

八十作伴行人罪同受財者以枉法誑論

典法循私故檢不寔雖不受財亦依故論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及埋

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尸者杖一百

公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部官外方守令親臨監視捧招成立
案以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以生為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徙邊
官吏以制違律論

檢屍式

初檢官某郡縣為檢屍事節今日某日某面居水軍李業山告
狀內其矣同生第步兵業先亦同里居私奴莫同處被打某日

某時量致死是白晝依法檢驗處置事告狀是乎所同日段日

勢已暮不得馳進翌日是在某日某時難發自本縣東西南距

幾里許某面其里致死人步兵業先停屍處良中當日某時量

始為馳到為先推考次

某年某月日某屍親水軍李業山年白等汝矣告狀內汝矣同

生第業先亦被打於同里居私奴莫同處仍為致死是如為有

卧乎所何月何日何時量因何事被打是旆以何樣兇械歐打

何處是隱喻被打傷處及生前身上疤痕有無一現告為旆

行凶兇械亦為現納亦推問教是卧乎在亦矣身同生第云

是白晝相考處置教味白齊

同日正犯私奴莫同年白等屍親李業山招內云是如為卧

予所汝矣身歐打致死果為的案是隱喻其間情偽盜實直告
亦推問教是卧乎在亦云云是白去乎相考處置教味白齊
同日切鄰良人年私奴年業武年谷云白等某月某日良中汝
矣同里居業先亦被打於同里居莫同處仍為致死是如其矣
同生兄業山告狀為有卧乎所上項莫同曰何事以何兇械歐
打業先是隱喻汝矣等既是切隣則萬無不知之理從實現告
亦推問教是卧乎在亦矣造等果與致死人業先同里居生是
白在如中云云是乎等以從實現告為去乎相告處置教味白
齊

縣監率叅驗各人等當日檢驗為乎矣同致死人業先屍身置
于房中狹窄不得檢驗乙仍于移置庭中是遣四方尺量則東
距棘圍至幾尺幾寸南距草窠至幾尺幾寸西距石牆至幾尺
幾寸北距松籬至幾尺幾寸是齊初蓋草席二立次某衣一次
某衣一等物著持東頭西足仰卧為有去乙件作私奴檢同乙
用良次之解脫翻轉以法物洗身對眾檢驗為乎矣年可幾歲
量男人身長幾尺頭髮長幾尺幾寸兩手暫握兩脚直伸兩眼
合兩鼻竅血汗流出口半開露齒面色不寢自背腫至臍肚色
不寢渾身暫浮是齊面傷處段某處青黑色堅硬一庫縱長仰
幾寸幾分潤幾寸某處云云合面傷處段某處青紫色柔軟一
庫橫長幾尺幾寸潤幾寸某處云云是齊試用銀釵則釵色不
寢又以白飯一塊納口中良久取出喫鷄亦不死實曰被打
致死是乎等以次之還為掩覆灰封幾庫後推考次

同日屍親水軍業李山年正犯私奴莫同年干證年切隣年戶
長年記官年將校年醫生刑房仵作洞長里任等各白等今
此致死人李業先屍身當日檢驗時矣凌等隨衆看檢為等
傷處云實曰被打致死的實是白去乎相考處置教味白齊
同日里正良人年戶首良人年勸農私奴年各白等今此致
死人李業先屍身當日檢驗後作圍籬灰封幾庫柴門踏印矣
凌等以當該里任捧授守直為白去乎日後檢驗時如有相左
之弊是去等矣凌等處當推教味為等如各人等招辭是置白
有亦上項致死人李業先屍身乙依例初檢後本縣某字號屍
帳良中實曰書填勘合一件官上一件給付屍親一件粘付上
使為在果大抵殺獄檢屍事體至重一有差失俱有死生之寬

此是各別審慎處是乎等以縣監親自臨屍十分詳審則某處
傷處云若是狼藉被打致命明白無疑是乎等以實曰以被
打書填為乎於覆檢官隣近是在某縣監移文請來緣由并以
牒報云

屍親及正犯處有更招之端則更為捧招正犯逃亡則以既已
脫身逃走多定刑吏一邊跟捕之意添入於報狀中并宜隨時
稟通

覆檢官某郡縣為檢驗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量到付某郡縣
移文內云是乎等乙用良縣監當日某時量本縣難發西距
幾里許某縣某面某里致死人步兵李業先傳屍處良中某時
量始為馳到為先推考次

某年某月某日屍親水軍李業山年白等云

同日正犯私奴莫同年白等云

同日切隣良人年私奴年業武年各白等云教味白齊

覆檢次步兵李業先傳屍處四方尺量則東距云西南北云

是齊灰封幾庫柴門踏印完固為齊初蓋云東頭西足仰卧

為有去乙作作奴驗同乙用良次解脫以法物翻轉洗身對

眾檢驗云傷處云實因被打致死的案是乎等以推考次

同日屍親亡犯干證切隣叅驗各人等各白等云并同初

檢

同日里任各人等各白等云逢授守直為白去守萬一有

虛踈之患則矣造等處當推教味為等如各人等招辭云并

同初檢

詈罵 親聞
乃坐

罵父祖絞○罵妻父母杖六十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杖六

十造一年○義子罵養父母絞○子婦因其怨黥街路向舅姑

為盜唱惡者不限年定配

妻妾罵夫之父祖絞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丈與夫罵罪○

罵夫律無文當問不應為事重論○妾罵夫及君母杖八十○

夫亡改嫁人罵前夫之父祖亦絞

罵總麻兄弟管五十小切杖六十大切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

罵兒姊杖一百

官長罵奉命官杖一百部民軍士吏卒罵本官本管各杖一百

○土民凌辱監司守令并以豪強罪論

奴婢罵家長絞誅謗同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凌
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舊奴婢罵家
長以凡人論○雇工罵家長絞期親以下比奴婢減一等

犯奸強者加一等
妻則減一等

強奸者絞未成者杖百流三和奸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刀奸杖
一百其和奸刀奸者男女同罪強奸者婦女不坐

和奸引去者杖一百

奸祖與父妾伯叔母斬從祖之母姑逆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絞○義男奸養母依雇工奸家長妻絞○奸妻之母
姨比凡論

奸女及子孫婦不待時處斬兄弟之婦姣兄弟女斬○奸養女
及妻前夫女杖百凌三○奸養男婦杖百凌三妾減一等強者
絞

奸兄弟婦不待時斬○調戲未成奸者杖百流三○同母異父
姊妹杖百凌三奸養妹同○姑姊妹斬

士族奸總麻以上親不待時斬唐懲
已未○同宗無服之親及妻者
各杖百凌二半常漢犯者減一等

子婦及弟婦誣親翁及夫兄欺奸者斬

奴及雇工奸家長妻斬奸家長之期親及妻者絞婦女減一等

奸總麻以上親及妻杖百流三妾減一等杖百造三○金女與

尚伊陰奸產子獄中罪三省康熙○強者加一等斬妾減一等

強則亦斬

婢夫奸妻上典不待時處斬康熙

軍伴弓兵及在官役使之入於本管官之妻女者伴倘奸舍人

俱斬

士族婦女恣行淫欲瀆亂風教者并奸夫處絞○兩班家處女

劫奪人勿論奸與未成不分首從處斬常漢女劫奪正犯絞為

從甲子改以限已身極邊為奴康熙

內人通奸外人者不待時處斬

花郎遊女良家子女去裙治罪永屬殘邑奴婢公私賤杖百流

三

奸生男女責付奸夫收養奸夫下從婦上嫁賣夫願留者听若嫁賣

典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難異改宗財產八官

其非姦形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奸婦有孕罪坐本婦杖百

強奸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以強論

若媒合容止通奸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私和奸事者減二等

因盜而奸者勿論已遂未遂並斬○若以私債強奸人婦女者

絞

奸囚婦者杖百凌三官吏獄卒同

縱容妻妾及義女與人通奸本夫本婦奸夫各杖九十○若脅

勒則本夫杖百奸夫杖八十婦女不坐

僧奸所生雖良人降為賤人

強奪已出改嫁之本妻妾者未嫁妻者仍令完娶已娶妻者擬

強奸律給後夫

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奸占為妻妾者絞

邑婢潛奸者罷職○守令嫁部民為妻妾者論罪○奸部民妻

女加凡奸罪二等○為一家子侄嫁部民女者痛禁

听訟式元告元隻所納文書監封令兩隻同著名置簿還稟本主以憑後考

始訟○元情○文記現納○文記憑閱後封印元隻著名捧傍音還給本主

○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捧完固傍音開封○文記先後○八籍

與否違格斜出奴婢掌隸院田畝家舍漢城府非財主所居處勿施○過限與否○違格

許與非父母內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之類○可考文記比封○文記塗擦○印

後加書○證筆族親顯官與否○婦人苗書憑閱○印迹憑考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文記成置年月與

財主除賤見在日月異同事○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

奸偽及傍音異同事摘發立案內決折堂上即廳在官年月及

名署憑閱○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姓名同異○家舍統記田

畝衿記憑閱○呈狀日斜出日立案日凡作文內傍音日國忌

及有頃不坐日相考○故農停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名署踏印

捧招庫上

原情式

必以口言取招勿許文字書呈○為人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者論以故出八人罪改寫同○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人代寫○奉傳旨推考之事勿拘傳旨必須取招定罪○僧尼犯罪須先招出原籍俗家姓名

聽訟

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適交代官意見相同成給勿以落訟者謗誣因仍遷就訟者治罪○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一人無得再決

知非誤決者杖百永不叙用

遭喪人以元告忘哀立訟者勿听治罪○一人於二三處非理立訟者全家○長立訟庭教人爭訟者杖百全家許人捕告賞捕○為人作狀增減誣訴者與犯人同罪

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百造三徵役價給主田地亦同

他人時執奴婢未決訟前放賣者杖百造三○據執他奴婢杖造徵價以違法白文謀免其罪者論以據奪之罪○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稱己物矇矓投獻官豪勢要者與受各杖百造三○奴婢田畝未訟前賣入官家人及官產並徧以杖百造三

康熙
丁丑

謀欲延訟趨不就訟或理順拒逆者另加摘發治罪

嘉靖
壬子

京司行閑推提事甚未便注訟於復在官自京司切勿推提

訂○田民事屬之京兆奴婢事屬之隸院始訟見屈於前堂上

者待後堂上更訟勿勿移訟他司

雍正
戊申

苟有請囑或置落窠俾使懲畏申飭諸道使之揚念公正處決

等
康熙○謂托稱請囑於訟官而中間受賂者杖百賍重者加一

等

決折堂上及房掌畢遞代則立案成給官吏雖未遞許更訴○

甲者限內告狀累朔經年長立督現而乙者終不現身以致過

限者元復雖不齊現取招勿以過限論許令更訴一以杜其奸

術一以解其冤問

遭喪人無代訟者永英後告爭被訟人亦許英後听理

奴婢初訟必送該院者乃是 先朝定式但近來隸院堂上無

行公之人外方訟者久滯呼冤勿論初訟再訟并自刑曹听理

康熙
癸未

至親相訟

同生三寸叔侄四寸兄弟間無故起訟奸詐現著者啓聞科罪

○同腹族親相訟時有忘其親睦反以為詈凌違尊文劫脅卑

幼傷風敗俗者先正其罪杖八十後聽理

親着決訟

凡訟者現其訟勢將不利於己則不為齊現互相出入使不得推閱又不得元隻親着以遂淹延之術決折無期自今以後雖同邊人不齊現身時現人處捧招親着聽理其中無故不就訟人隨其親着滿日而點送勿許同訟○故農傳訟後元隻中欲取其正者長立訟庭久不得伸或抵三四年滯訟欲以親着次折而無法例故元隻同封作文擅不得開閉斷訟無期反陷於奸術自今以後傳訟人等務開即時不現者務開日為始所居程道遠近相考日數詐除元隻中時立訟人處依不就訟例親着決給

相訟奴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僮後滿三

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

就訟者○以就訟庭親着名字為驗雖呈誤決勿許聽理

始訟後除官負不坐日而五十日內乙者親着二十一日甲者不就訟必滿三十日然後決給親着之乙者並詐元隻俱不現之日而充之且不用甲出沒問着

嘉靖

○停訟人務開不為還

現程道相考日數詐除立訟人處親着決折

嘉靖

○刑曹依法

親着決折作不每口三卷捧上毋過二十卷

康熙

○訟隻一應

被罪公差外出無他代訟者外其間年月勿許詐除○甲者不

就訟過三十日則乙者就訟雖未滿三十日給乙者凡訟皆同

嘉靖
丁酉

換面相訟

一般奴婢兩度得決後彼此訟復族屬中搜面起訟者切勿听
理或前訟兩隻中不干之人持明白文記起訟者許令推斷康
甲○一邊接訟者雖是換面相訟二三人前後所訟只是一般
世傳奴婢而所得者又是一邊人則論以再度得伸勿許听理
而雖云一般奴婢或有別樣曲折則亦不可拘泥於此而不為
听理康○祖上奴婢相訟不勝過限而陰囑他子孫告爭者
一切論以過限勿許接訟

獨訟得決

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父母奴婢半減給田地同○有
父母奴婢合執者而告爭得決則勿論同訟不同訟平均分給
○凡爭論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親親臨決輒現謀欲
共分者考立訟勤慢日數小者三分之一不就訟者不與同
訟例論

相訟年限

凡決訟堂上官及房掌通代後過三年不更訴者勿听以三十
六期為限
屬公奴婢過三年則一切勿聽
田宅過五年則勿听雖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亦勿听奴婢亦
同

連二代良役過三十年者勿許听理

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而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听

凡訟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听

過五年三年之限則以月數計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

功臣賜牌奴婢田宅已過三十年後爭訟者切勿听理

內奴婢及驛奴婢連三十年入錄宣頭案及形止案者八乙未推刷案者勿為听理事定式

盜賣勿限年告狀並皆聽理未便父母祖父母田民年壯子孫率幼弱子弟合執擅賣者勿拘年限听理○祖上民田合執盜

賣者外各項訟事一依大小限施行康熙丙寅

相訟未决者父母田宅合執並耕永執者賃屋永執者不限年

逃漏公賤勿限年嘉靖丁酉

父子嫡妾良賤分棟等情理切迫者雖三度落訟三年內更訴者听

度數

無事狀曲直立法定限以期斷訟也凡過限與三度得伸之事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改以不限年充軍官吏决給者論以知非誤决不叙用嘉靖癸丑○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三度之內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後更為起訟者改以不限年充軍听理之官隨現治罪順治辛卯凡訟一落一勝則許其更訟二度

得勝之後更勿接康熙○再度得伸勿許听理載在法典京則

外官則多不遵行勒令更訟設法之意豈容如是今後一遵受

教施行而若有違越听理者則摘發論罪康熙○再度官作財

主則依再度得伸例更勿听理康熙○此邊二度得勝之後彼

邊設或更勝累度者一切勿施康熙

內奴相訟三度見屈者全家○凡再度得伸者屬公亦涉听理

勿為屬公康熙

兩邊捧招依官式決折上言擊錚啓下議啓則當入於度數中

短訟決給者勿計度數康熙○短訟連三次得決則勿許听理

康熙啓下議決者必彼此捧招論列覆奏後始計度數康熙○以落

訟上言者三次以後勿听

呈誤決移他司改分棟者勿計度數嘉靖

凡訟田民告狀後年限內元復齊現取招者外一只二度進呈

一二度上並勿以連訟論

外方已決之訟亦與該院所決一體以初度論

凡訟所爭之物一般則族屬等雖搜面相訟合計度數康熙

停訟

外方詞訟春分後秋分前除十惡奸盜賊殺人捉付官逃奴婢

盜耕盜賣田地及閩俗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听理京中

則惟恒居外方者听故農其臨決規勢欲故農者勿听

山訟

墳墓定限禁耕牧○宗親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六品五十步文武官通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進有蔭子弟五十步○女從夫職

奠後不禁二三年過五年則勿听偷奠祀墳不在此限○京外山訟止息

無期誠為痼弊他訟則具訟体再度得決者不許听理而獨於

山訟不拘訟体亦無限節有違法例今後凡山訟與他訟一體

具訟且許度數定式康熙五

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內勿奠雖一人家同禁

都城禁標內入奠之罪依盜園陵樹木律杖百徒三康熙甲子

山訟決後因執者依事目法配○掘移納招後逃匿者依決後仍執律杖百徒三

理曲不肯就下於官摘奸者依不就訟例親著人處決給丁酉

雖無步數之人墓山內龍席內養山處則勿許他人入奠自龍

席以外則雖或養山勿許任意廣占康熙丙辰○京外山訟一遵丙

辰受教施行至於龍席洞遠或至五六百步不可一從龍席為

准者則惟在訟官之量度山勢遠近彼此畫局參酌○常漢父

女繼葬之地同崗內兩班奪占者依有主墳地內盜葬律杖八

十勒限移葬

偷葬者百日內不得現出則令山主告官自官直為掘移康熙己丑

落訟後不為掘移誣同擊錚者以詐不以實杖徒同上

山訟代奴婢擊錚則勿施

山訟擊錚移京兆摘奸而誣訴則還送刑曹考律定罪

置塚雖在先入葬者為主○置塚假稱真葬現發者杖百徒三

作倘打破喪輦者依發塚未至棺槨律杖流○打喪輦至於犯

柩者依發塚見槨律杖流○破金井毀尋灰者依平治他人墳

墓律杖百○穿墻處放火或投穢物者依穢物灌入人口鼻律

杖百○成墳後放火或搨木者依逆燒官民房屋律杖徒○發

軍相鬪者拔劍放砲放射者未傷人則杖百徒三傷而不死者

則杖百流三訂○山訟婦女登山作挈家長定配無家長者

平子則罪其子定配事著為法令唐

官吏之誤決有違法理者依知非誤決律杖一百永不叙用

有山及主人家近處偷葬人口刑喪定配唐○法理應禁之

地用山落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葬者落訟者依占穴於當

禁之地以起訟端律勿論曲直姑先刑推○爭山相訟勿論曲

直姑先刑推地官若果理直則主長者定配勳戚大臣遷葬時

勿許禮葬

監司守令卜山於本道本邑惟事威脅或抑買田宅或勒買民

舍不能保全別樣禁斷如有犯禁現出者拿問科罪唐

寺刹不禁人入葬出於深斥左道步數代塚一款法典無舉論

今後一從法典施行勿禁乙酉

耕墾在葬前者勿禁

發私塚

葬用古塚者及地師並依發塚律論

發塚者杖百徒三已至棺槨者杖百流三開棺槨見屍者杖

焚支解人屍者絞○若穿地而得死屍不得掩埋者杖八十

他人墳墓薰狐狸目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燒屍者杖百徒三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依有主墳地內盜葬之律照

甲

毀山墳取所裹衣服者絞○掘外葬屍割食其肉者依葬剝取

衣服律不待時斬

盜他人墳墓內樹木者杖八十而數多者計贓論罪

碑碣石物毀破者杖八十

毀人神主者杖九十



買賣

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流三為妻妾子孫者杖百徒

三○假稱養子轉賣者流三○賣妻為婢賣大功以下親為奴

婢者流三

自賣其身及放賣子女者並以賣妻之律一體論罪

帖文所屈官外不許他賣不得已許賣他官之事臨時稟請

國用之物外各司貿易官吏推考罷出○各塵市上之物各衙

門諸官家先上貿易啓達處置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凡盜賣奴婢役價徵於

盜賣者田宅花利同○重複放賣者杖百徒三

外方人載馱之物邀於中路抑勒買賣全家改以杖百徒三

奴婢田宅價直倍前故謀避還退自作元隻伴為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准今價徵還

買良為娼者杖一百

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母得許與放賣

濟州私奴婢十五歲以上價銀四兩自官徵送於本主○北道

壯奴婢六兩老弱二兩計捧

田畝買賣依法文官斛立案○田畝家坐買賣後官斛京中自

庚午八月初一日為始外方九月初一日以後明文無官斛者勿施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奴婢及價勿並沒官

買賣日限

田地家舍買賣之限并以十五日為限：內呈狀過限後三十

日內不為就訟之人切勿听許嘉靖申○田宅家舍買賣限十五

日勿改并於百日內告官受立案奴婢同

奴婢買賣后逃之者以二周年定限買得之人或使唆使奴貢

者滿二周年則勿許還退勿侵本主

牛馬則限五日勿改

驛馬買賣以三朔為限

田地家舍買賣後還退之狀雖非於百日內隱然呈訴買得人

家舍則盡數修葺田畝則盡加整治後始舉舊日之狀立訟還
退至為不當今後過限後三十日內不就者一切勿許听理訟
○知其賊物而利其廉價買取者刑推三次

徵債

凡私債有證筆具文記者許徵○出債成文必具證筆者听理
諺文及無證筆者勿許听理

公私徵債三年之外不得詐捧違利濫徵者緝以法律○濫收
私債者杖八十以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分每年取五
分如十升取五分年月雖多不過一倍○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
物每月取利并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

十以餘利詐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并追餘利給主其負
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并追本利給主

新定式私債什二取利公債什一取利並毋過一年
凡受稅貢米糶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缸者
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產許索

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收田稅貢物京中漢城府
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內督徵過期不徵則官吏推覈降一階
其不納者罷然前衙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
囚徵○凡公債六百兩以上未償者毋論良人公私賤及常人

納物祿堂上嘉善者并其妻子沒為奴婢於貸出公家而蕩滌其債物雜職堂上嘉善當身定配妻子沒為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准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公債四百兩以上未償者全家定配京司負債則定配於圻內管運餉負債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公八債一百兩以上未償者當身所貸衙門相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為官奴婢畢納後放釋○子女傳殖之法只用於受債之人至於監官別將革之捧授公貨者則勿用此法

公家負債者親父子外侵及一族事一切禁斷

私債親父子外勿侵身故則元數外利息勿侵

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等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

若以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百強奪者加二等人口給親私債免推

凡身死人內雜物虧欠者牛羊物故遺失者咒四傷敗者月課不納者敗缸疑心者免徵唐物貿易未納者移轉米虧欠者受輸鈇咒四不納者代納貢物價者毋得免坐

各司虧欠遺失之物金銀鍮銅咒四及布帛十疋以上米糶十石以上外勿移京兆各其司自徵

宗班為徵私債縱其官奴捉致負債人於私門任自刑杖民不勝怨苦若有不遵朝令自侵徵者八 啓重治

公債出債時行賂書吏減負債人一等論罪

京各司諸般身後未收責徵於京主人之弊一切禁斷以除下
來本邑倍利充納之患事甲申○堂叅及求請月利貸出與受
并以制書有違論

徵債京外官吏典守穀食剩飲虧欠推移准許時租益筵一斗
米四升○赤豆一斗米六升○稷一斗米三升○唐黍一斗米
四升二合○麥黍粟黃豆一斗米五升○法典內錢十兩准楮
貨一丈○楮貨一丈准米一升○錢一千文為一貫一貫准米
十斗

告訢

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視管使倘有冤抑告司憲府又

擊錚○上言擊錚者必待兩造下其曲直不待對下只憑文案
影以非理有非深覈之道申飭

當直上言當直官負考憲存退狀受啓○凡上言啓下五日內
面啓○上言孫為祖妻為夫弟為兄訢冤者及此外至冤之事
則勿為口刑如奴婢田畝相訟等事雖甚微細非理擊錚或願
留守令擊錚者依受教杖一百事理重者論以詐不以宗法三
年之律○上言查覈事涉誣訢推担不現者論以欺罔律○持
弓矢擅入閭內擊錚者刑一次定配○行幸時牽馬陪預受賄
賂潛受上言冒呈者杖百法三

同居無服以上別居大功以上外祖妻父母有罪相隱漏泄逃
避者勿論別居小功以下相隱及漏泄事情使之逃避者減凡

人罪三等無服者減一等若謀逆以上不用此律

附云子首告父有詞狀或當官口首方坐若討說於外人雖作

告父止依不應杖○條例云徭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

婦告翁侄打罵者四隣族親人等審勘是宗依律問罪証狂即

與不理果有顯迹傷痕輸服不必行勘

律文內干名犯義係嫡徭母所生母杀其父若所養父母殺

其所生父母及期親以下尊又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并不行告

名犯義之限

瑞具女人申香之夫打殺其奸夫海英三母密問則申香不諱

直告故其夫杖斃訊大臣申香不待時處斬○子孫告祖父母

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父母祖父母者杖百徒三誣告絞告期

親外祖父母雖得宗杖百大功以下遞減○子之於父奴之於

主第之兄妻之於夫設有可問勿以證質以敦風化天啓丙申廣承傳於

嫡徭母改嫁及潛奸他夫者告訴○贊傳之母宣王潛奸趙仁

清同謀杀夫三省正刑而以贊傳之言發覺其母杀夫之事贊

傳告母之罪上裁勿論康熙庚寅○義具女人其夫朴哲業身死後

曰淫奸夫同生等奪取田畝故曰嫌誣告亡夫及同生等杀人

衝火燒杀李燭等事發告不待時處絞康熙甲午○不孝者絞并父

祖親告乃坐

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僮隸告其官者品官吏民告其

監司守令者陰囑他人劾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自己訴寃者

听理誣告者杖百流三品官之吏則黜鄉仁廟朝庶鄉一段禁

家○凡士民有因杖殞命擊鼓訟寃之類先行查問如係挾私
濫刑罪序令不然則証因擊錚者一切論以部民告訴之律應
寅○越本官訴上司者答五十重者加等得宗者免罪○其父
被殺而告者勿以部民告論○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告
訴者听○京外就訟人本官誤決不得伸理外令各其官決給
冒法越訴者勿听

假以達言挾制及將曖昧不明奸贓事情汚人名節復私警者
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外邊充軍○証人至死罪所
証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則証告人杖百流三○被証遠
配者親屬中一人雖死証者狡証者財產一半給付被証人証
告人答罪者所証罪二等流杖者加三等至杖百流三○証

指平人通加本罪二等罪杖流三○附例云教唆捏寫本狀之
俱問杖百充軍○其告諸人但有一人不宗罪雖輕猶以証告
論○逆獄証告罪人以亂言干犯於上情理切害之類不待時
處斬

亂言者啓聞推覈杖百流三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躬籍沒
家產証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減一等

文記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官
署文記○欲改者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父母祖父母外
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妾許改

無子女者奴婢田宅已區處他人而受者身死後財主若有子女則不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

用祖父母以下遺書刑前債私賤條外祖父母遺書并皆通用

○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并例婦人例

嫡母繼母庶母傳係文記用官署

父母未分奴婢子女等私會分祔時一人雖有事故未及著名

各之分執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成文記論仍給勿改○壬辰

亂後闕失文卷者立案成給自壬寅五月至九月定限萬曆辛丑○

丁丑兵火後文卷闕失者京中限十月晦日外方近道十一月

晦日遠道十二月晦日為限成給立案限後立案切勿施行○

謄文及無訂筆者勿施

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訂筆○凡文記族屬中無顯官

他顯官皆可訂筆○財主成文後死者召侍疾族屬或奴婢洵

宗後立案成給

火燒及被盜立案於其地方官三切隣捧招者施行

田畝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限十年待本主還推間姑許○

甲戌案以陳懸錄者或是其世傳有文卷之地適於量時陳荒

以陳懸錄其後或起或陳不至拋棄而被人橫占則是將不得

保其祖業此則不可不還給本主至於本無文卷又無中間起

呈之事而但於量田時偶以其名懸主累十年拋棄及他人起

耕之後不費一錢追後橫奪者永勿听理康熙乙亥

海澤山野陳荒零受出立業者三年之內不得起屋而三年之

後他人起耕則受立業者不得爭訟

還退賭地成文者過五年後十年內則折半價備給還退十年

後雖不給價還給本主刑例

盜賣田畝依奴婢役價例花利計年徵給母過本價

私占柴草傷者杖八十雜官許一處

逃亡水軍田地或賣充番價或為人折受後若還來并勿拘限

還主田價追償

公賤

容隱役使者勿論口數多小集示後改以杖造日徵役價每一

口一日楮貨六文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

奴婢徵償私賤同○逃亡公賤許接滿一年者公私賤容隱役

使者全家康熙戊辰改以杖百凌三○成均館奴婢七口以上隱漏頭目等

集示○奴婢逃亡許接人處役價一日三升米一季奴則二疋

婢一疋半許捧公私賤同

針線婢醫女丘史之屬上京之後所生子女皆付京茶不還本

官外方官屬日漸凋殘令該院一一查出還送本官○京奴婢

逃亡外方者論罪捉還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

陰并以制書有違之律論

落漏奴婢自首者并赦前罪身負蠲免順治乙未

外方官奴婢納物許令終身免役充為無據一、刷還此後免
役一切禁辦已卯○西北官奴婢已卯判付後陳告與恩賞免
賤者一切還賤甲申○西官奴婢一切勿許續身陳告者只給
賞一口綿布十疋勿許免役勿定京役人奉足○並道奴婢陳
告代以他賞

本色妓生私與者不推者并以制書有違論杖一百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惟賤人娶良女所生從夫役

正茶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茶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己身名
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并勿听理○公私賤及官屬謀背
本主本官而投托內需司者各以其律罪之誤決官吏自有其
律○窮賤士族之奴仰役州郡之奴或納贖內司之人或交結

內需司奴投托之患至於此極陳告奴婢明下是非各還其本
主

冒占內需司奴婢奸詐現著以冒占良吏之律罪之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并其財
產許本主置處○無子女奴婢已物給已之官主之文施行而
身死久遠者則勿為舉論以絕紛紜當身生時具訂筆放賣及
叔養為子仍屬續茶傳孫者毋得混同沒入順治
乙未

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跟尋外還時到處安
業者仍留錄續案

實貢奴婢落滿五口凡奴婢七口落滿以上色吏杖百全家○
鄉吏嫁公賤所生輒許為良苗為後日子女之地者無不槩娶

公賤要免鄉役鄉吏之子孫本役者十無七八公家賤口亦漸
耗小自今以後鄉吏之嫁公賤為良者并其已曾從良者償承
父役嘉靖
己酉

前後寺奴媼公賤贖其子女并勿還屬公賤事康熙丁巳
更為定式
各司奴婢六口實役者其父母俱是公賤則依法典施行而三
口實役則父母免貢雖父母既沒之後同生實役者五人則一
人免貢十人則二人免貢

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送重科罪○公賤詐為贖身者還賤官
貧論以制書有違色吏全家勿揀赦前

外官奴婢定數兵營二百名水營一百二十名州牧六百名大
都護四百五十名都護三百名郡一百五十名縣一百名屬縣

四十名○元額未滿則勿施他處賜牌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奴貢

京妓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

各司奴婢厭苦取歇者請囑那移者官吏並重治

陳告

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
布及楮貨給賞○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一口官給賞
綿布十疋其追徵貢布則八官五口以上陳告驛吏公賤則限
己身免役凡人或從願限年卜戶○陳告之人六口給一口五
口以下賞布十口以上免賤

現出後還為隱匿者陳告之人三口賞一口二口給綿布五十疋一口給綿布三十疋五口以上陞堂上賤人賞布之外從願別施重賞○公賤落涵實貢奴婢七口以上陳告人許贖陳告奴婢五口以下每口官給綿布各三疋推刷中免賤一款安

徐康熙丁未

官奴婢之積年隱避多產子女之類許令陳告而其父母并不錄於贖案及官案而逃匿於他官者陳告三十口以上係內奴婢陳告者一體許贖日後無宗現露者其時守令從重科罪當自刑曹還賤康熙戊午○官奴婢陳告各司奴婢之路防塞禁影必官奴婢陳告官奴婢寺奴婢陳告寺奴婢然後方許免賤順治辛卯○官奴婢則雖非本官奴婢必以官奴婢陳告後免賤京衙門

典簿亦依此為之各司奴婢則雖以他各司奴婢陳告亦為免賤

外方西止官奴婢四條見公賤免役條

陳告人利其受賞欺罔誣訴情甚頑詐者以外知部律論之嘉靖

甲寅○各司奴婢時方役使而只載官案不錄於贖案者補以漏

落陳告受賞守令論以欺罔之律推刷差負同

陳告逃漏奴婢全數無去處逃亡者賞給奴婢不屬公嘉靖

公私賤陳告者贖案中有其祖父母名字而與戶籍及官文書

符合無疑者听理贖案中不得連續其楷榜或祿久遠奴婢之

子孫而與戶籍贖案雖一字偽錯勿許听理論以誣告之律

名在正贖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

陳告中年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列
有服之親無得陳告

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屬賤○良役已久者依鄉吏條連二代例論○自其祖父或登科生進而其子孫仍以冒良者仍許為良自其父登科與生進其子仍以冒良者及其父祖隱漏冒良未及登科其孫始為出身及生進者并許令代贖女子同雖三代以上登科者必自首後論以如右陳告現赦者勿論○妾子女補充隊漏落者雖無私特立案該司與掌隸院案名存人及連二代良役者勿許陳告還賤

公翁主賜牌奴婢駙馬妾子或族親奉祀代盡他祀則還屬內需司○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役三年後

還本役妻存仍給有故勿充賜牌中不言可傳永世者身役後

屬公田苗同

此指田稅而言也以土田賜者不在代盡屬公之例

兩界及海西直路奴婢他賤驛奴婢勿定功臣賜牌之有頃請代者切勿許給

功臣田傳子孫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三十結其餘屬公○傳授子孫若被罪應收者移給他子孫
丘史奴婢繫盛處外一切勿許

私賤

奴婢背家長而逃者杖八十○叛主奴婢永作絕島奴婢或重刑因本役

營將外遣軍官假稱捕盜推奴者啓聞請罪康熙乙亥

以其父謂孽三寸以其母謂三寸叔妻以其叔父母謂父母欲

占奴婢爭訟者勿論士族與否全家

凡推奴者先將其奴婢所付文記詳考必知其明是渠之奴婢
然後自官推出而貢膳則雖有累年未收只許徵捧兩年貢膳
而每年貢以奴二疋婢則一疋半定或濫捧者送重科罪推其
不應推不推其應推守令各別論罪

此道所居私賤只收身貢勿論男女不得平來使喚平安江

此道私賤一切勿許買賣燒其文卷勿施○平安江邊私賤本

主放賣者許賣於奴婢勿為放賣於他人康熙丙寅○兩界良人冒

認為奴婢平來者全家

壓良為賤者使喚奴貢者杖百流三爭訟者依非理立訟律○

寺奴娶私賤贖子女為良者以康熙乙未受教後為限并勿還

屬公事有特教私賤一体施行丁巳受教

奴良妻所生或送父役或送母役前後受教非一而最後已也

受教送父役施行○雍正壬子正月初一日所生一送母役

自己婢所生無可贖之處乃是賄生良人嘉靖甲寅受教骨肉

不得使喚之法本不載法典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為未便且

代遠之後使之使喚不可又以不為補充隊則許其族屬使喚

誠有不可曉者娼席雖有賤賤均是血屬後嗣雖遠猶有眼制

奴主之名何得復容於其間乎至於補充隊則別是一法其有

不屬補充隊則自有當施之律雖誅之可也流之可也烏可以

使人奴其親屬以壞亂生民之大倫哉

娶妾婢所生依大典妻婢所生例無贖身送良

娶妻妾之婢所生則妻妾本是良女而曾無他夫子女者其婢所生給其他夫子女

贖身

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送良○七代以下至九代口免賤小功以上親子女無贖身送良○外孫則只限六代以上代

贖

親功臣子女無贖送良

大王姓孫通八道代口許贖而有蔭子孫代贖兩界公賤則不

許○四大王子孫從良受教自乙未後勿用承傳

二品以上有子女妾及文武官有蔭子孫以自己奴婢年歲相准者代納後許贖只限子與孫二代○蔭者謂東西班正職三品官之子孫曾任吏兵曹都摠府司憲府司諫院弘文館宣傳官之子所生許令代贖令使之類不在三品正職○曾孫以下為朝官者之子孫听許○雖非法典有蔭之人明是士族朝官之子孫而嫡室無后當為承重者各別明查亦許代贖許其父母祖父母同生告官

凡應代贖人負公賤則代贖私賤則送本主情願若以無病年歲相當者代贖本主不听告官○各司奴婢代贖時以奴代奴以婢代婢明知其願納者之奴婢然後听或虛名或非自己奴

婢代納現露則當身及頭目監官色吏等論以一罪守令拿問
重處監司亦論以重律

贖身代納奴婢十年內物故者還賤錄業服役而過二十年後
逃故雜項者勿侵本身

私賤以功為良以公賤充給

止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切勿許贖良元及民願贖者亦使自

就其主而贖良

庚申

先世贖良奴婢子孫還為挽棄者以壓良為賤論

奴婢贖良成文後祇以日上典侵債者且用壓良為賤之律

辛亥

軍功納粟免賤免役免貢非啓下公文則勿施

壬子年以後甲子六月晦日以前贖良者補充隊受帖以官斛
後三年為限不告者陳告還賤○贖良未及補充隊而先定軍
役者查出登時立案俾無還贖○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則
並給立案過一年則勿許听理○自己婢妾所生不屬補充隊
者沒入公賤勿為本公奴婢

丁卯

屬公

京則掌隸院
外則各其官

奴婢買得斜出前所生彼此不當屬公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

規避徭役將所耕田暗錄他人名字者屬公其田

凡屬公限當奴婢屈接外及子枝無遺推刷訟業并錄屬公後

隨即續案施行

凡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以私賤為僧者不受
度牒或犯罪還俗而本主惑於佛教不即長髮者推考屬公賤

康熙

外方相訟田民本道推官已盡推閱以屬公報監司啓聞後例
下掌隸院或指以外方推官或指以本院堂上郎廳議論不一
亦無定法莫知適從叔叔大臣議得內監司委任一道本道推
官備細推閱以屬公啓聞當以外方指論施行
屬公過三年勿許詐理官貪論罪
分財不均合執專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田宅屬公

分財

勿論子女存沒分給無后身死者不在此限守信寡奶則給
未滿分數者分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者又有餘以長幼次序給之
承重子加五分之一如眾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給六口眾子女平分良妾子七
分之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賤妾子十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良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加五分之一賤妾子女平
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良妾子承重則其分加二分謂嫡女六口承重
良妾子其分一口加二分二口并三口每分加二分
無子女媵母奴婢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則加三分謂良妾子每
嫡母使孫等每分加一口承重子則每分加三分二口并三口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則加二分

謂賤妾子与嫡母使孫等每分加一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口承重則每分加二口二口并三口無三可則四可親本族人數雖多都給假奴婢數小則先給如妾子女本族則考使孫音無本族則屬公

嫡及良妾無子女者奴婢賤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無子女者奴婢賤妾子女承重則其分加二分

嫡庶子女而良妾無子女者奴婢賤妾子女承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謂子承重子則每分加三分三口并四口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承重子則九分之一

無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宦官以宦官為子者并依三歲前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

而只有妾子女則父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并給妾子女母奴婢送本分給妾子女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加三分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加二分

養子女七分之一餘還本族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叔養子女給七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与叔

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給五分之一母奴婢送本分給妾子女分數餘並給叔養子女上同嫡有女又有繼後子又有養子女則嫡女與繼後子平分繼後子加給奉祀祭養子女依大典分數分給

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于同生分給之中兄弟中無他奴
婢分得者必自當負役不能生活如此者除出四分之一給与

嘉靖甲辰○新奴婢例無文卷相辨歸一後共破均分萬曆乙亥

前母徭母乳母新奴婢所生奉祀服衰義子女處專給

無子女身死異母同生之已物中異母過既已傳來使唆耕食
之田民異母同生處專給勿給異母過使孫

異母同生兄前母邊奴婢傳執使用已作已物無子女身死後
全數論給異母分與大典相應不當以無子女前母奴婢例分
數除出

義子女於前母徭母其分已物之際雖有分數之殊母子大義
親母不可輕重定以年限元財主已區處之物不許更改嘉靖甲寅

出徭子論以仲子與親子平分親子加奉祀係一云不在分
俗中更考次○

無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卒族外不得与他如

有妾子女義子女養子女亦無過其分

田地十分准奴婢一口

父母未分家舍財產依奴婢分數分給

私賤註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子母雖貴書有勿与
他之語勿用註解此指贈與而言非指分數所得也承重義子
則有所贈與不拘遺書之意若義重子女有遺書雖不得贈與
而其分數應得者則亦為祭祀而給之此實國家公法不可以
私書而齊公法也

立廟家舍承重人世之相傳無後之人擅自放賣者一切禁對

嘉靖甲辰

妻適他則其所區處勿用

有子女之田民生存者不得區處云者此謂前妻已物父及繼母不得擅割○繼母擅權一家亡夫已物不給前妻之子女或稱別給或稱放賣而易色給其已之子女夫之偏愛後妻之子女者亦有以有子女前妻之已物畱給後妻之子女大典內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自今以後有子女者之奴婢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區處

無后人財產三年內使孫母得相分
居父母喪兄弟別戶分財者杖八十

前續錄必頂同生皆沒後三寸三寸皆沒後四

寸官吏只給見在者而不給身死者甚違立法本意

今後生沒勿論均分三寸以沒下亦依此例 刑典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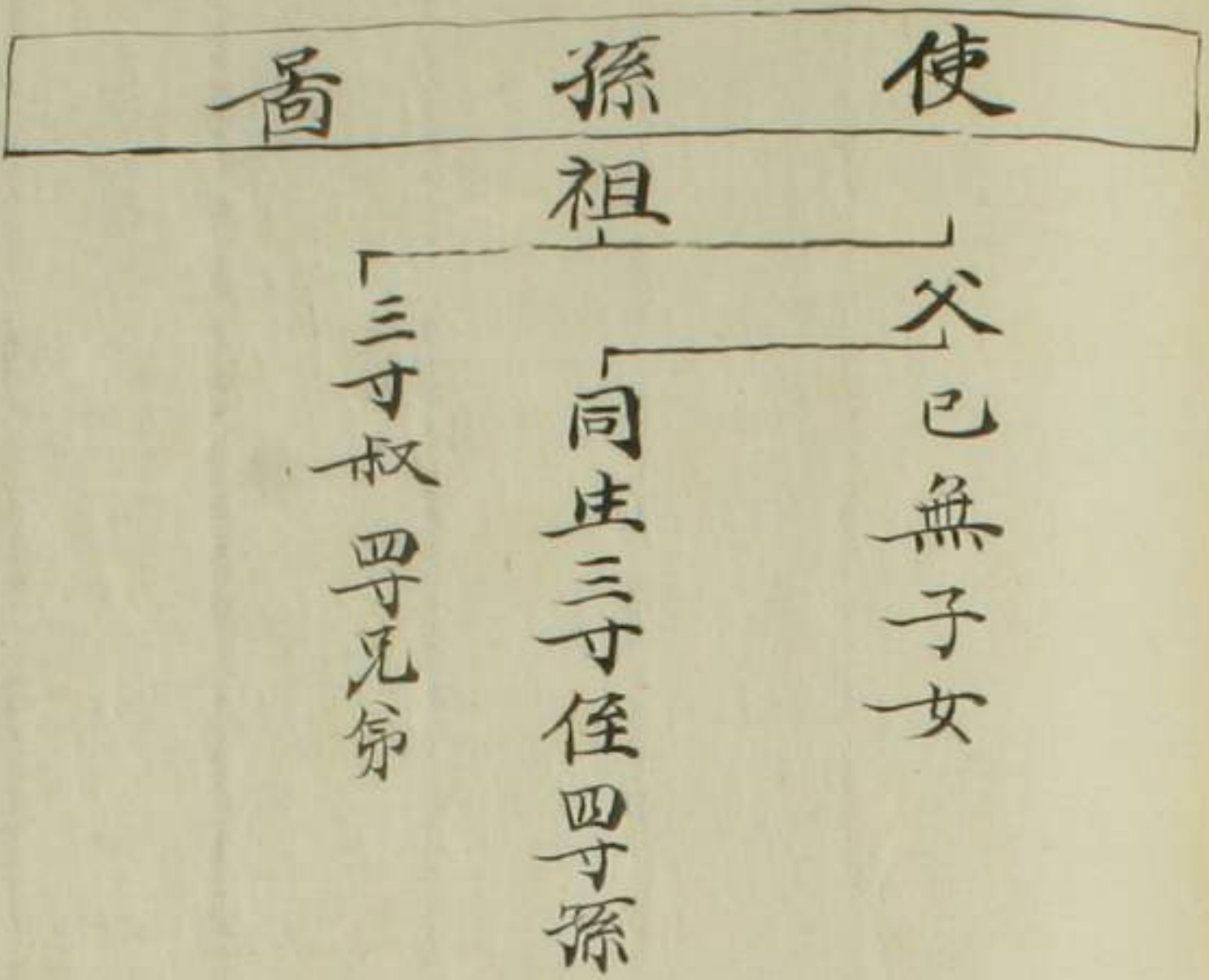
解無子女已物還係於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為

本族而三寸叔四寸兄弟不與焉無四孫然後其已

物當上係於祖父母三寸叔四寸兄弟得為本族

故泛言親而不指言叔侄兄弟與孫無本族屬

公



偽造

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屬諸邑奴婢○御宝偽

造十惡大不敬不待時斬

戶長印偽造者絕島為奴勿揀赦前康熙辛未

摸畫印箋文車成寸刻造金論先情犯俱無可恕兩人并以一

罪論康熙未

印信偽造罪人朴以輝年滿八十依律文勿為科罪康熙未

尊文使令卑幼雕刻偽印須以雕者為首主使尊文依知情行

用不可作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也

偽造楮貨者絞○偽造假銀者不待時斬康熙壬申○私鑄錢文者

勿論匠人奉足不待時斬設炉未及鑄者以次律論鑄接主人

次律論出同謀分利者一罪論康熙鑄錢隨送中愚迷貧賤之人

似不無參酌之道情狀可恕者稟康熙丙子

偽造文記証筆者徒三年雖言祖上所為論以非理立該律

偽造文記奸詐現著者全家

偽造祭享脯者買納人并以一罪論康熙丙午

人卷膠付已成者刑推二次邊遠定配進排人刑推封進官從

重論責○參間雜入雜物者屬公論罪

偽造曆書罪人白爰卜處置文書在於義禁存辛未年前例

偽造號牌者論以一罪康熙乙丑

宰相書簡偽造者不限年過遠定配康熙乙酉○假寫別人家書詐

稱寄物錢財已得依誣騙律

欺詐

詐稱官負姓名詐稱官差捕人杖百徒三詐稱官負子房有所
求為杖一百○詐假官詐與人官者斬

詐冒皇親族黨侵渙民利者所犯地充軍知情故從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誅贓論

官吏詐稱病避事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詐傳詔旨者詐偽制書者斬為從者流三未施者減一等

欺罔天聽杖百徒三

兩中稱号及服女服出入人家者勿論良賤全家○變易姓名
假稱荒唐人欺誣惑眾者依庚申年詐稱遼東伯朴尚元例不

待時斬

庚申

詐稱使臣乘驛者杖百流三為從者減一等驛官不知情者笞

五十

詐誘人犯法捕告求賞者與犯人同罪

評估物價令價不平者把持行市專取其利者見人買賣在傍
高下比價或亂取利者詐贓准絕島論以貴為賤以賤為貴欺
取利者同罪

若將不合事務窺伺公務冗併乘時矇矓稟說施行者依詐傳
各衙門官負言語律杖徒三年重者加得財者詐贓

匿名書犯人佞○被告者不坐○造作人捕告者官給賞銀十
兩捕告者論大倘捕賤之賞○見而不即燒毀者杖八十○官
司受而為理者杖百○致令就官傳播者同見而傳播者全家
乙未改以杖八

禁屠

屠牛馬者杖百全家○宰杀人永属绝官奴全家入送○許接杖百徒三

私宰自己馬牛者杖百

屠牛懸房城內二十處西江一處○每處每箱錢三十八兩或収合分納於刑曹漢城府司憲府

私屠牛士大夫除全家勅以流三千里此乃令甲而願贖者納贖後刑推一次貧賤人刑推三次更定或矣令後士人犯禁而不即納贖不為送奴受刑違拒法令者以本律流三施行刑曹生馬牛肉贖二十四兩刑推一次贖四兩合二十八兩

買肉贖二疋去骨匠全家一欵勿用隨送杖八十徒二年許接家主杖百徒三

屠牛犯禁守令依前罷職而適易有弊依還上屆未決杖庚辰枯松二條准生松一條枝根十條准生松一條○枯松元條二條以上生松一條杖百徒三○生松枝葉杖百枯松植枝小吐木各杖一百

失火

失火烧自己房室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室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杖百○延燒宗廟官廟者絞○社減一等○失火於山陵兆域內者杖八徒二延燒林木者杖百流三○失火自外

而延燒者杖八十
○失火於官府公廨倉庫內者杖八十
○失火自外而延燒者杖百
○主守之人目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不慎火燒倉庫官負論罪色庫杖百
○軍罪失火守令陵上失火陵官杖八十
○照勘公罪收贖
○庫藏內燃火者杖八十

故火故燒自己房屋杖百
○延燒官民房屋及雜聚之物杖百
○凌三日以盜取財物者斬
○殺傷人者以故殺論
○故火故燒官民及公廨倉庫軍器係官積聚之物皆斬
○有顯跡証驗明白放火起處捕獲乃坐
○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各減一等
○并計所燒之物
○本價中各減一等
○以犯人財產訖拆生

徵還官給主

放火間被主逐走未曾行者比謀殺已行未傷人論
山陵衝火見園陵

舡村松田衝火人論以一罪
○禁山則勿論衝火與失火一罪論斷
○封山與邊山失火有差論以次律
○山下有元田而焚灰延燒松田者田主刑推定配傭人決杖放送

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難守違者杖百

○作木式褚註低一卷代正不一正

決訟作木瓦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田地得決十負二卷

奴婢得決一口三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貢物訟米十石准奴一口○斜出該用紙瓦家一間草家二間空堡三間紙各一卷田地斜十負一卷計米二斗奴婢斜出一口一卷出則錢補充隊放○奴婢作紙一口三疋刑曹以錢五兩六錢代捧良斜出同○田地所居處有相避移他官斜出無官斜者勿施康熙○田地所居處有相避移他官斜出空堡四間准瓦家一間紙作捧上嘉靖兵曹補充隊男則錢六兩女則錢三兩刑曹時用訟決作紙具訟体四十兩短訟二十兩成化乙未以後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元惡御吏

元惡御吏探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貨賂差役不均者
收稅之際橫欲濫用者○冒占良民隱避役使者○廣置田歲役民耕種者○橫行閭里侵渙營私者○趨附權勢邀避本役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假仗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推劾科罪犯凌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元惡雖公私賤除收贖全家

外吏受貢物濫用者田稅累年不納者戊辰并改以杖百流三

債錄

指出
受賂書吏詐贓論罪

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估攬寫外文案把持官府虐政害民者并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再犯加二等迂徒

元惡吏捉囚報使令都事巡問鄉論得失乃坐

女妓習樂及仕日干到者并推其夫科罪

各衙門官屬行免朝祀者以不在法論康應

豪強品官

武斷鄉曲凌虐百姓官吏不能禁者○抑奪民田○威制人吏

○侵侮寡弱○橫逞貢賦○恐嚇守令○多奪官物○作弊無

忌○不納公債○同屋婢夫在工外避軍役良民冒占者○公

私賤容隱役使者○偽造文記奸邪見著者○兩歧非理好訟者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雖士族有功訟者勿為減等全家徙邊○不納公債一欵改以杖百流三

尺式

周尺一尺於禮記尺七寸二分於營造尺六寸八分

禮咒尺以市帛尺六寸○營造尺以市帛尺六寸一分○地尺周尺六尺為一

為一○田尺見量○黃鍾尺以周尺三寸四里

布帛尺半

周尺

木尺半

一營造尺半

一禮鬼尺半

衡大補一百斤為十六兩中補三十斤小補三斤

斛大斛全石二十斗長二尺五分廣一尺一寸小斛平石十五斗長二尺廣七寸

尺廣七寸

難解匠名○都多益匠此三三○韞鞋匠皆到○看多介匠

○都結兒匠此各○味匠此各○韞匠此

簧葉匠此可

紙品啓目紙即草注紙一卷重九公事紙以上

官教紙以上上品持鍊紙以上擣鍊楮注紙以上大好事即白

長二尺四寸五分廣一尺二寸五分重二斤

綿絢綿布行用綿布五升長三十五尺廣七寸歲幣絢長四十二尺廣三寸學布

長廣細木綿同上廢布為二十五尺

進排炭十五斗為一石每

船橋

津舡廣津更四三田渡三楊花渡二露梁五庵之山五楊花松

坡六漢江五鉄串一孔巖五

凡舡五年改築十年改造○海舡大舡長四十二尺廣十八尺九寸○中舡長

十三尺廣十寸

小舡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江舡大舡長五十五尺廣十八尺三寸

中舡長四十六尺廣九尺○小舡長四十二尺廣八尺○并用營造尺舡名務朴哨了

橋梁道路令田主農隙修治若失於損壞阻礙徑行者官吏各

三十○應造橋梁而不造者當置渡船而不置者并笞四十○
津船擅難橫涉者勿論士庶定配船主同罪○閩津無故阻當
者事重則斬

私借官車船與借者各笞五十逐月推雇賃錢賃直雖多不得
過其本價○官車船潛載私物者依私載驛馬論

私造斗尺不平行市者杖六十○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斗秤者
杖百詐贓

毀損他人房屋墻垣者計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
屋加二笞○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
十各令復旧穿墻而出穢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係官鬼玩什物私借者與受各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

若埋沒公用器皿者以毀失官物論

虛費公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打半坐贓論
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罪之罪在公匠則罪工匠

五部坊名

中部八坊曰	澄清 寬仁	瑞麟 慶幸	壽進 貞善	堅平 長通	崇教 遠德	燕喜 仁昌
東部十二坊曰	崇信 規德	蓮花 泉達	瑞雲 真盛	德成 敦善	崇教 遠德	燕喜 仁昌
南部十一坊曰	廣通 嘉善	好賢 貞心	明禮 明哲	大平 誠身	崇教 遠德	燕喜 仁昌
西部八坊曰	仁達 嘉善	積善 神化	餘慶 盤石	皇華 誠身	崇教 遠德	燕喜 仁昌
北部十坊曰	規光 嘉會	鎮長 安旺	明通 俊秀	廣化 順化	崇教 遠德	燕喜 仁昌

衣服尺數

襪二尺

單袴十四尺女十八尺

單衫十二尺女七尺

赤古里二十尺女七尺

袴十四尺女十八尺

女長衣二十二尺

衾十七尺領四尺

褥十二尺內九尺

女裳二十尺

昌衣二十尺內甲尺

周莫只三十五尺

天翼四十五尺

道袍四十尺

團領五十尺

夏節農奴衣資

布赤衫十四尺女七尺

單袴十尺女十寸尺

昌衣十八尺裳同

一糸服所入喪布三十五尺

八道營將所屬各邑東伍

京畿道六營

前營廣州左一千七 龍仁左九百三 利川左八百以上三邑三千二

百八十五名內 砲手二千五百六十八 雜色七百十七

左營南陽左一千 安山左五百 衿川左三百 果川左二百 陽川左一百

百二以上五邑三十二百三十三名內
馬兵二百四十
砲手一千四百四十
雜色九百五十三

中營揚州右二百十抱川右二百十永平右一百七十加平右一百一十揚根
左四百
砲平右二百九十以上六邑三千五百二十三名內
砲
二千五百四十八
雜色九百七十五

右營長湍右二百二十坡州右三百五十五交河右二百一十翔寧右四百
田右二百連川右二百積城右一百一十五高陽右二百以上八
邑三千一百八十一名內
馬兵二百四十
砲手一千四百四十
雜色九百三十七

後營竹山左四百九駙州左一千三陰竹左三百陽智左一百安城
左六百振威左三百陽城左四百以上七邑三千五百三
十名內
砲手八百六十二
雜色九百七十八

別中營水原左獨鎮三千三百七十名內
官屬雜兵一百四十
砲手八百七十
雜色一千四百四十六

六營合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名內
馬兵一千一百六十
砲手一萬一千四十八
砲手三千七百六十
雜色六千六

江華府鎮撫使五營
水原親兵一百四十
砲手一萬一千四十八
雜色六千六

前營富平左七百仁川左六百金浦左四百以上三邑一千八
百一名內
馬兵二百二十九
砲手九百七十八
雜色四百五十六

左營通津左獨鎮九百二十五名內
砲手二百七十
雜色三百

中營江華中軍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名內
武學二千四百四十二
東伍九百九十九
牙兵三百六十一
雜色五百二十二

右營豐德右獨鎮八百五十名內
射手三百二十 雜色三百
 後營延安黃右一千二百 白川黃右五百 以上二邑一千七百五十
三名內 武學甲百五十二 射手一百六十八 雜色三十一
 五營合九千六百五十三名內
射手七百九十九 雜色一千九百九十二
射手二千三百五十五 江華東伍牙兵一千三百六十
 開城府管理使

忠清道六營

前營洪州右一千四百 青陽右二百 保寧右三百 藍浦右二百
 仁祐九 舒川右三 韓山右二 林川右三 鴻山右四

二十定山右三 以上十邑四千二百十五名內
射手六百二十一 雜色一千二百三十一
砲手一千九百四十五

左營海美右三百 平澤左一百 新昌左二百 禮山右三百 結城

右三百 唐津右二百 沔川右三百 德山右五百 牙山右四百
 大真右五百 溫陽左二百 瑞山右三百 以上十二邑七

十九百二十六名內
馬兵八百六十八 雜色三千四百六
射手一千五百十九

中營清州左一千二百 鎮川左五百 清安左三百 文義左三百 懷
 仁左一百 報恩左四百 青山左二百 永同左三百 黃澗左

右營公州右一千四百 石城右二百 扶餘右三百 恩津右三百 尼山

右二百連山百右三鎮峯左二百沃川左四百懷德左二百
燕歧四十二以上十邑四千三百五十八名內

後營忠州左二千八堤川左五百永春左一百丹陽左一百清

風左三百迤豐左二百槐山左五百陰城左一百以上八邑

四千二百八十八名內馬兵二百八十八雜色一千一百十中

安興守城將恭安中四百瑞山右一百一十六海美右雜選砲

二百九唐津副選砲手以上五邑一千九百五十九名內

馬兵二百九十六雜色六百九十七

稷山左木川左天安左全義左此中邑軍兵屬巡營升兵

六營合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名內馬兵三千三百六十九

砲手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中
雜色七千八百七十七

慶尚道六營獨鎮一山城甲

前營安東左一千九義城左一千比安左三百禮安左一百龍

宮左五百奉化左一百青松左一百寧海左二百英陽左

一百八盈德左二百真室左九醴泉左一千一頓興左三百

榮川左六百豐基左三百以上十五邑七千六百三十四

名內馬兵七百中十二砲手四千二百一十三屬左兵使

左營尚州右三千聞慶右四百咸昌右四百開寧右六百金山

右八百知禮右二百高靈右四百以上七邑六千三百十

九名內馬兵四百十九砲手三千四百三十一屬右兵使

中營大丘左一千一密陽左一千仁同左六百清道左三百慶

山左七十甲百昌寧左六十甲百玄風左六十甲百靈山左四十甲百慈仁左八十甲百以上九邑五千九百三十三名內馬兵手三百九十七子

中營晉州右六十甲百泗川右六十甲百昆陽右三十甲百南海右四十甲百河東右八十甲百丹城右三十甲百山陰右五十甲百咸陽右六十甲百安陰右七十甲百

辰昌右七十甲百陝川右七十甲百草溪右五十甲百宜寧右六十甲百嘉石右八十甲百以上十四邑八千九百六十七名內馬兵手五百九十六子

後營慶州左二十甲百永川左六十甲百彦陽左三十甲百清河左八十甲百

興海中五十甲百迺日左四十甲百長鬐左六十甲百蔚山中六十甲百以上八邑六千二百五十八名內馬兵手三百九十二子

雜色一千九百九十三 屬左兵使

別中營金海右七十甲百昌原右七十甲百恭原右三十甲百咸安右八十甲百固

城右七十甲百以上五邑三千九百十名內馬兵手五百五十八子

東萊獨鎮左七十甲百梁山左六十甲百棧張左五十甲百以上三邑一千一百三

十八名內射手甲六百七十九 雜色甲百十九 屬左兵使

金烏山城在善善山右六十甲百金山右三十甲百知禮右二十甲百開寧

架山二城在蒜谷左蒜谷左蒜谷左河陽左三十甲百新寧左五十甲百義

興左五十甲百以上五邑二千三百四十九名內馬兵手三百二十九子

砲手一千一百四十
雜色六百三十八

屬左兵使

禿用山城

在星州右四千

以上二邑四千六百

八十三名內

砲手二千六十六
雜色一千一百甲十

屬右兵使

蠶石山城

在晉州各內

砲手五百六十六
雜色二百三十甲

屬右兵使

鎮海右巨濟右熊川右

此三邑金屬右水使舟師不入於營將屬邑中

六營及城鎮合五萬二千二百名內

馬兵四千三百六十七
砲手四十五百五十二
雜色一萬四千七百十九
守備軍五百九十三

全羅道

五營 鎮一 山城甲

前營順天

右一千九百五十五
同福右一千一百
樂安右三百三十二
具

陽右一千
寶城右七百
長具右七百
唐津右七百
海南右七百

十三名內
砲手三千九百九十一
雜色二千九百三十三

馬兵五百
砲手九百五十八

左營雲峯

右三百
昌平右三百
玉果右三百
南原右三百
長

水畷右九百以上五邑四千三百二十八名內

砲手二千一百九十六
雜色一千四百五十三

中營全州

右二千六百
任實右五百
鎮安右三百
古阜右五百
萬

項右二百
金堤右八百
扶安右五百
以上八邑

六千四百七十名內
砲手三千六百六十三
雜色一千八百二十三

右營羅州

右一千九百
光州右一千
綾州右五百
和順右一百

南平右五百
靈巖右六百
茂長右六百
靈光右六百
咸平右

十名內
務安右三百
以上十邑七千三百八十六名內

馬兵千二百二十甲
砲手三千三百八十一
雜色二千八百一

後營礪山右六百 佘波右九百 沃溝右九百 咸悅右五百 龍安

右三百 益山右四百 高山右五百 珠山右一百 錦山右一百

龍潭左二百 以上十邑五千一百九十四名內

馬兵四百五十甲
砲手二千四百五
雜色一千七百二十

濟州鎮右六百 旌義右四百 大靜右九 以上三邑三千一百九

名內 馬兵二千九百二十九
步軍二千九百二十九

金城山城在潭潭陽 淳昌左五百 以上二邑一千一百九

十三名內 砲手九百七十三
雜色一百九十

笠巖山城在長 長城右五百 高敞右一百 井邑右一百 興德右

十五 恭仁右二百 以上五邑一千四百五十五名內

砲手七百九十八
雜色五百二十九

赤裳山城在茂茂朱 左六百七
砲手三百八十八
雜色三百

蛟龍山城在 求禮左一百 谷城左二百 以上二邑四百七十

一名內 馬兵二十六
砲手三百二十一
雜色七十一

五營及城鎮合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名內 馬兵二千一百五十九
雜色一萬一百七十六

砲手四千三百九十
砲手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
濟州馬兵二千九百二十九
步軍二千九百二十九

江原道 三營

左營鐵原西七百 安峽西二百 伊川西四百 平康西七百 金城

子二百 狼川西三百 淮陽西二百 楊口西二百 春川西二百

四十 金化西三百 以上十邑四千四百八十九名內

馬兵四百一十
砲手六百一十
雜色九百七十三

中營原州西一千一
洪川西四百
麟蹄西一百
旌善西一百
平

昌西一百
寧越西一百
橫城西一百
以上七邑二千五百

七十七名內
馬兵九百五十三
砲手一千四百八十一
雜色六百五十一

右營三陟東四百
平海東四百
蔚珍東三百
江陵東六百
襄陽

康三百
杆城東九百
高城東一百
通川東二百
歙谷東八

上九邑三千三十二名內
砲手一千二百五十九
雜色九百一十

三營合一萬九十八名內
馬兵七百六十七
砲手一千五百六十四

砲手五千二百三十
雜色二千五百三十三

黃海道 六營

前營鳳山左一千三
黃州左二千二
以上二邑三千五百三十

七名內
馬兵一千七百八十
砲手一千三百四十九
雜色二百五十六

左營豐川右三百
文化左五百
長連左三百
殷栗右四百
松朱

右三長淵右三百
瓮津右九
康翎右四
以上八邑二千四百

五十二名內
馬兵八百七十六
砲手九百六十八
雜色四百八十八

中營安岳左獨鎮二千五十六名內
馬兵六百二十

砲手九百
雜色四百二十八

中營谷山左五百
遂安右九
新溪左五百
兔山左一百
以上四

邑二千一百四十二名內
馬兵四百二十八
砲手一千一百一
雜色四百六十八

後營平山左七百
金川右三百
海州右六百
瑞興左二百
以上

四邑二千一百二十名內
馬兵六百七十
砲手七百六十一
雜色五百九十一

別中營蒜山鎮五百
信川左八百
載寧左一千
以上二邑

一鎮二千三百五十二名內馬兵九百五十二 砲手八百十七
雜色四百八十

迺安 右白川 右二邑軍兵移屬江華不入於本道營將屬邑中

六營合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名內馬兵五千三百十 砲手七百四十七
雜色二千七百十

平安道 十營 防營二 獨鎮七

前營 肅川 六十七邑 永柔 七十六邑 順安 八十三邑 安州 十邑 龜山

業二百 以上五邑 二千一百四名內砲手一千二百六十四
六十 雜色五百九十七

左營 殷山 五十九邑 寧遠 九十九邑 孟山 三十九邑 慈山 三十九邑 以上

四邑 一千七十七名內砲手六百四十九 雜色二百七十八

中營 中和 九十九邑 平壤 九十九邑 祥原 九十九邑 以上三邑 二千二

百七十五名內砲手一千二百六十一 雜色六百二十六

右營 順川 三十九邑 江東 三十九邑 三登 九十九邑 成川 九十九邑 陽德 二

十八邑 免城鎮 三十八邑 以上五邑 一鎮二千三百九十七名

內砲手四百三十三 雜色六百七十三

後營 咸從 七十七邑 江西 七十七邑 龍岡 九十九邑 以上三邑 二千四

百七十二名內砲手一千四百七十八 雜色六百五十九

別前營 龍川 三十九邑 定州 九十九邑 郭山 九十九邑 宣川 七十九邑 鐵

山 三十九邑 以上五邑 二千一百三十一名內

砲手九百三十三 雜色七百三十三

別左營 龜城 八十九邑 秦川 九十九邑 安義鎮 九十九邑 植松 九十九邑

六以上二邑 二鎮堡二千三百三十七名內

射手三百六十九
砲手二千三百二十八

雜色六百四十

別右營嘉山北七百博川南五百古城鎮二百九以上二邑一

鎮一千六百五十五名內射手三百二十一雜色三百

藥山別後營寧邊南二千七雲山南一百熙川北二百天水鎮

二百一 以上三邑一鎮三千三百二十六名內

射手五百六十五 雜色一千二十一

鐵甕山城 在寧邊 別前營德川南二百价川南一百以上二邑

四百八十一名內射手七十六 雜色二百二十

左防營昌城北四百甲巖權十雲頭里權十廟洞權三昌洲鎮

一百六 於河灘權四大吉蹄里權三以上一邑六鎮僅七

百五十一名內射手一百四十三 雜色二百六十二

右防營江界南四百馬權二海權二椒坡權一從浦權二上土鎮權一

外叱恠戶七滿浦鎮一百九伐登戶六高山鎮二百以上

一邑八鎮僅一千三百一名內射手二百甲 雜色三百

宣沙浦鎮屬宣川清四百九十二名內射手二百二十七 雜色一百

義州北獨鎮三十三獐山鎮一百三玉江戶七水口戶一乾

川權二方山戶九清水戶六清城鎮一百六以上一邑七

鎮堡三千九十二名內射手二千五十五 雜色八百五

朔州北獨鎮四百三仇寧戶一以上一邑一堡五百子十七

名內射手二百六 雜色二百四十七

理山南獨鎮三百六山羊會戶二阿耳鎮一百三以上一邑二

鎮堡五百二十九名內射手三百十七 雜色一百四十七

渭原南獨鎮二百子 吾老梁三十直叱洞權二加乙軒洞權十

以上一邑三堡三百十四名內射手三十甲 砲手二百三十三 雜色甲十七

三和北獨鎮清南二百十八名內射手二百甲 砲手二百四十甲 雜色甲百

碧潼南獨鎮三百廣坪權二小坡兒權三大坡兒權四碧團鎮權八

椒仇權十非權八小吉驛里權二以上一邑六鎮堡子百

九十八名內射手一百二 砲手三百三 雜色一百九十三

十營防鎮合三萬七百七十七名內射手四百甲 砲手四百二十

砲手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六 雜色八千四百六十五

咸鏡道 五營 衛十部二營一鎮一驛二獨守七合守一

前營洪原南六百北青南一千利城南子百以上三邑二千九

百九十三名內砲手一千一百五十七 雜色一千甲

屬南兵使下並同

左營甲山南獨鎮八百九十名內砲手四百五十 雜色三百

中營永興南二千七定平南七十三以上二邑三千九百二十

九名內砲手一千一百三十八 雜色一千一百九

右營三水南獨鎮三百八十六名內砲手一百甲 雜色二百

後營安邊南一千三德原南五百九文川南五百九高原南九百以

上四邑三千三百八十四名內砲手七百七十三 雜色九百十九

端川南獨鎮一千二百十五名內砲手七百十甲 雜色二百

左部千揔加乙知鎮七十左司把揔仁遠外十右司把揔別

害鎮二十羅暖十小農堡七十舊加乙坡知十魚面

戶一百 江口權七五 神方仇非戶九 廟坡權八 自作仇非權
十二兩司外司 以上十一鎮堡七百六名內
哨柝別中哨 雜色一百四十一
馬兵七十六
砲手四百十九

右部千總惠山鎮三十 左司把總雲籠十戶九 右司把總梨洞十戶
子鎮東十戶三 同仁權三 黃土歧伊權一 獲青權一百 濠打
十戶九 以上八鎮堡六百四十六名內 砲手四百五十九
雜色一百十三

別中司屈山驛卒一百二十八名內 砲手六十三
雜色六十三
北前衛以山峇 會寧也一十三名內 馬兵一百二
砲手五百四十 雜色三百十六 屬北兵使下並同
左衛鍾城也一十二百二十五名內 馬兵二百四十
砲手八十 雜色三百七

中衛穩城也九百八十二名內 馬兵七十五
砲手五百六十七
右衛慶源北一千四百七十七名內 馬兵九十三
砲手九十六 雜色四百四十八
衛後慶興也五百八名內 馬兵六十五
砲手二十九 雜色一百七十二
以上五邑五千二百二十二名 馬兵六百四十四
砲手三百五十六 雜色一千五百一十二
南前衛以山峇 富寧也七百十三名內 馬兵五十三
砲手四十八 雜色二百四十九
左衛鏡城北一千四百十六名內 馬兵二百三十八
砲手八十八 雜色一百四十七
中衛茂山也五百五十五名內 馬兵一百一十二
砲手三十三 雜色一百四十七
右衛明川也一千二百六十六名內 馬兵三百四
砲手八十 雜色三百四十四
後衛吉州也一千四百五十六名內 馬兵二百二十二
砲手九十六 雜色四百二十四
以上五邑五千四百六十六名內 馬兵八百九
砲手三百五十二 雜色一千五百七十一
中營威興南二千二百二十七名內 馬兵七百十六
砲手九百 雜色一千九十一

南獨守咸津鎮三百四十八名內馬兵三十四
雜色二百三十一
 獨守西北鎮五百六十名內馬兵九
射手四十八
 北獨守甫乙下鎮二百五十名內馬兵三十
射手十九
 獨守高嶺鎮二百四十六名內馬兵三十九
射手十九
 獨守潼關鎮二百六十一名內馬兵四十五
射手十九
 獨守柔遠鎮二百三十五名內馬兵十五
射手十九
 獨守訓戒鎮二百八名內馬兵三十
射手十二
 合守阿山堡戶二百三十六名內馬兵二十七
射手十七
 西水羅權海望東伍十六名內馬兵三
射手十二
 輪城驛卒六百二十八名內馬兵一百二
射手四十八
 以上一營一驛九鎮僅五千八百二十名內
砲手三百六十八
雜色一百一十八

馬兵二千三十八
射手三百六十八
砲手二千四百九十二
雜色一千九百九十八
 五營及衛營鎮堡驛合三萬七百二十五名內
馬兵五千七百七十一
射手一千七十七
砲手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七
雜色九千三百三十三
 以上八道東伍總數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名內
京畿道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名
江華府九千六百五十三名
忠清道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名
慶尚道五萬一千二百名
全羅道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名
江原道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名
黃海道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名

延白二邑
屬江華

平安道三萬七百十七名

咸鏡道三萬七百二十五名

八道山城 三十甲

京畿道北漢山城三角南漢山城廣州文殊山城通津昇豆山城江華

禿城山城原水大興山城開城

忠清道安興山城安泰雙樹山城公州上黨山城清州

江原道錫原山城原州

黃海道正方山城橫州大峴山城真州長壽山城寧載九月山城化首

陽山城海州

全羅道威鳳山城全州笠巖山城長城金城山城陽州赤裳山城朱茂蛟

龍山城原南

慶尚道架山山城谷禿用山城星州金烏山城善天天生山城同真

石山城晉州金井山城萊東鳥嶺山城慶州

平安道慈母山城慈山劍山城宣川凌漢山城郭山白馬山城義州鐵

瓮山城遼寧熊骨山城鐵山黃龍山城龍州龍骨山城龍州

軍保總數兵曹

各道通八番騎兵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名內各樣雜項一十三百一戶二名上番

三十二百戶家的一萬一百七十三名。每戶給三保每名代二死保人

還作騎兵九百四十六戶 保人

相換騎兵八百七十三戶一名 保人

通八番步兵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戶一名內各樣雜項七十六戶一口。每

戶給二保每名代二死。家納布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戶保人

京騎兵保人一千五百名十六期回番

有廳忠壯衛忠順衛二千六百五十名每名一疋

餘丁二百十名每名二疋

禁保禁衛保扈軍隊一萬名內雜頃一千二百名京八千八百名每名約二疋

兵曹歲入及經費數

騎步兵本二千五百四十二同零 上下二千四百同零國家有事

則二千五百餘同此外又有別下及種：雜下不在在數。二軍色

京騎保本六十同 上下五同三十二疋五寸京騎兵立役則計役多小

俗價不在此數。都案廳

有廳本七十三同 餘丁本八同二十疋合八十一疋 上下七

十六同四十八疋

禁保本三百五十二同零 上下四百十六同四十三疋一軍

兵曹所掌名色

禁軍三廳內禁衛羽林衛無司僕 合七百四十七人色政

忠義衛三萬四千六百九十六人色政 忠壯衛三千三十五人一軍

族親衛一百九十二人一軍 扈軍隊二百八十名一軍

鷹師五百二十一名十二番 保一千四十中名

內吹螺赤三百二十二名色政 各道東伍數見上

青坡蘆原兩驛各上中等馬各十疋下等馬三十疋分二番立侍乘輿色

京中及八道諸色軍保摠數

忠翊衛九千五百八十八 騎兵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三

忠順衛三千五百五十七 保人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三

忠賢衛六千四百三十一
定虜衛二千一百七十六
保人三千八百四十四
甲士二千七百九
保人七千六百二十二
保人九百八十四
陵軍一千四百十一
保人二千一百四十六
水軍一萬四千三百二十甲
保人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八
漕軍三百七十二

步兵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二
保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
烽軍四千七百九十九
保人六千七百四十七
別破陣五百九十
保人四千三百五十五
江華軍保五千六百九十五
都已上三十萬三千一百十內
上番軍一萬二千一百三十甲
留防十一萬九千三百十一
雜色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一

水夫三百六十

保人三百二十八

津夫一百六

新選三千三百五十六

各道戰船數

統營所屬

戰船十甲
防牌船二隻

兔船二隻

黃海防營所屬

戰船十三隻
防牌二隻
兵船六隻

慶尚左水營所屬

戰船十七隻
兔船一隻

平安道兵船十隻

全羅左水營所屬

船同上

已上戰船一百四十三隻

右水營所屬

戰船三十三隻

兔船五隻

忠清水營所屬

戰船十甲
防牌九隻

兔船一隻

防牌船二十二隻

京畿水營所屬

兵船二十五隻

京外戶口總數 乾隆戊午貳年

京中五部元戶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戶	人口男女并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口
慶尚道元戶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七戶	人口一百五十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口
全羅道元戶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七戶	人口一百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口
公濟道元戶二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戶	人口九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黃海道元戶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戶	人口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口
平安道元戶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口
江原道元戶八萬四千二百三十戶	人口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口
京畿道元戶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二戶	人口六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口
咸鏡道元戶十一萬一千八百七戶	人口六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口
已上八道元戶一百零二萬零六百零三戶	人口六百零四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口

都已上京外都元戶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九百九戶	都合七百四萬四百八十八口
濟州元戶七千二百四十三戶	人口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口
大靜元戶一千六百十三戶	人口五千二百五十八口
旌義元戶一千六百五十九戶	人口一萬四百四十九口
已上三邑都元戶九千九百六十五戶	都人口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口

各道田結總數

京畿田三萬一千八百零七結六十七畝	畝萬七千二百四十九結三十五畝
湖西田十五萬五千七百零七結二十畝	畝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四結六畝
湖南田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四結零畝	畝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結零畝
嶺南田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畝	畝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四結三十五畝
海西田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三結五十七畝	畝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結三十五畝

漢田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倍

畝七千一百二十八倍

關東田畝合四萬一千九倍五十七員三束

河北田萬四千七百七倍

畝七千五百十二倍

松都田二千八百九十六員八束

畝一千二百三十倍四十四員

江都田二千七倍十員五束

畝二千二百九十七倍十六員束

嶺南田二百八十五倍四員三束隨起執員

海西田二百三十七倍六十五員隨起執員

合田七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倍七十九員五束 畝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員束

已田畝百十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倍九十九員

七道及江原道田畝都合已上二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倍四十六員三束

田稅每結大同米十二斗

三手米一斗二升 稅米四斗

稅米每石作木三疋半

三手米每石作木三疋

太每石作木二疋半

飢民每口一巡折米五升老四升

一朔三巡一斗五升

六朔十八巡九斗

一千口六朔六百石

歲甲子至月日畢書于延暘衙中

